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 DATA INC.

一〇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楊建德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907070 轉 1200

電子郵件信箱：[jtyoung@leaddata.com.tw](mailto:jtyoung@leaddat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意鈴

職稱：總管理處處長

電話：(03)5907070 轉 1300

電子郵件信箱：[lukechen@leaddata.com.tw](mailto:lukechen@leaddata.com.tw)

二、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 336 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

地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電話：(03)578-0899

網址：[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eaddata.com.tw](http://www.leaddata.com.tw)

## 目錄

壹、董事長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2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3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2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例	2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5
二、公司債	28
三、特別股	28
四、海外存託憑證	2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2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2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1
三、從業員工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33
五、勞資關係	33
六、重要契約	3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4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47
二、經營結果分析	48
三、現金流量分析	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49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5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3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53

## 壹、董事長致股東報告書

### 一、102 年度經營實績：

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191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37,430 仟元，約減少 97%，營業淨利 28,937 仟元。個體損益資料如下：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38,621	1,191
營業毛利	2,264	4
營業淨利(損)	(404,642)	28,937
本期淨利(損)	(1,053,134)	641,650
本期綜合損益	(1,040,521)	705,228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516,235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317,996 仟元，約減少 38%，營業淨損 86,384 仟元。合併損益資料如下：

單位：仟元

會計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834,231	516,235
營業毛利	98,902	63,425
營業淨損	(571,597)	(86,384)
本期淨利(損)	(1,172,623)	768,007
本期綜合損益	(1,160,010)	831,585

###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是本公司轉型的重點領域，目前有多項產品在積極進行中。其中一項具高度成長性及潛力的產品是 -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此產品已經過醫學證實，是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同時也對睡眠品質提升及解決打鼾問題等，有很大的助益。此產品的需求成長性高，但技術大都掌握在歐美大廠。本公司自五年前，即積極投入此項產品的研發，不但掌握了馬達、軟體、硬體、機構等關鍵技術及多篇專利，產品亦分別於 101 年 6 月取得台灣 TFDA 第二類醫材產品認證，101 年 9 月取得歐盟 CE 第二類醫材產品認證，102 年 12 月取得中國大陸 CFDA 認證，現已可在台灣、歐盟、中東、印度、東南亞、中南美及中國大陸等地區開始銷售，預計 103 年第二季可以取得美國 FDA 產品認證，並將銷售地區拓展至美國。另外，更高階的可調式正壓呼吸器，也將在 103 年第二季取得台灣 TFDA 及歐盟 CE 第二類醫材產品認證，正式在台灣、歐盟、中東、印度、東南亞、中南美等市場開始銷售，對 103 年的醫材銷售會有正面助益。此產品的銷售將採 ODM/OEM/貼牌和自有品牌並行的方式，在歐美等已開發地區，將善用自主的關鍵技術能力，爭取大廠 ODM/OEM/貼牌訂單為主。而在其他新興國家地區，則以自有品牌的銷售為主。

另有其他多項醫療器材相關產品也正積極開發中。

## 2. 先進材料：

在消毒、抗菌及去味有強大功效的奈米銀系列產品，預計將在 103 年第二季在台灣及大陸市場開始銷售，對公司營運也會有所助益。

## 3. 光電貿易及子公司電子代工業務：

少數仍可獲利的光電產品的貿易及電子代工業務將繼續，並積極開拓新客戶及新產品。

## 三、未來展望

本公司希冀醫療器材新產品項目陸續推出後，預期會對公司之營運有逐步的改善，相信未來的發展會愈趨健全。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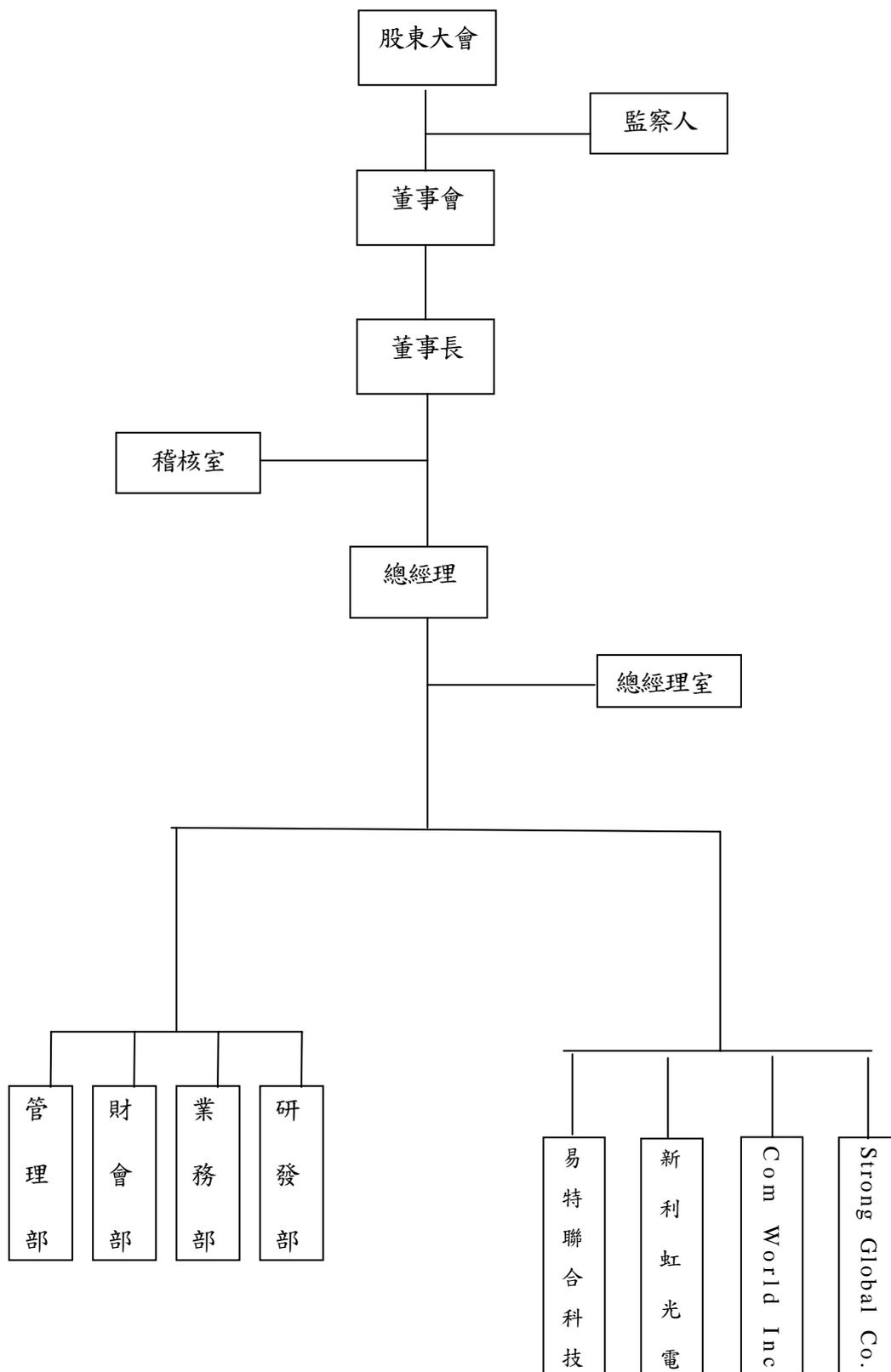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沿革
85年09月	核准設立，設立股本386,000仟元。
11月	購入總公司及一廠用地及廠房。
11月	股票公開發行。
86年03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636,000仟元。
10月	完成第一期CD-R生產線安裝及量產。
12月	成立電子材料事業部
87年04月	購入二廠用地及廠房。
06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850,000仟元；CD-R生產線擴增。
09月	DVD+RW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開發計劃專案。
09月	Build up 基板用增層材料取得經濟部工業主導性開發計劃專案。
12月	新產品抗焊綠漆(Solder Mask)試產。
88年01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1,100,000仟元。
04月	光碟片用UV硬化樹脂(Lacquer)試產。
06月	二廠完成，CD-R生產線進一步擴增。
07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1,803,780仟元。
10月	DVD-R及DVD-RAM光碟片開發完成。
12月	噴墨相紙開發完成，正式量產；實收資本額增為1,825,000仟元。
89年04月	三廠完成，CD-R生產線擴增，並購入四廠用地。
06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2,802,380仟元。
90年01月	股票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掛牌上市。
09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3,082,618仟元。
12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七億元。
91年03月	購入大陸昶虹電子集團85%股權，跨入EMS事業。
05月	香港廠完成，開始供貨OEM客戶。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3,744,518仟元。
92年10月	發行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二仟七佰五十萬元。
12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3,782,418仟元。
93年09月	實收資本額增為4,020,794仟元。
94年03月	辦理私募4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4,420,794仟元。
94年07月	數位相框開發完成，開始量產。
96年05月	巴西廠成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1月	ChungHong Holdings成立於開曼，並在新加坡掛牌上市。
97年11月	香港廠結束營業。
98年06月	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減為3,540,370仟元。
10月	ChungHong Holdings在新加坡自願下市。
100年03月	光碟生產停止。
07月	出售三、四廠土地及廠房。
09月	出售一廠土地及廠房。
101年06月	易特聯合科技陽壓呼吸器開發完成，開始量產銷售。
07月	出售巴西廠。
102年08月	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減為1,456,870仟元。
102年12月	出售蘇州廠土地及廠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 2.各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業 務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公司內控循環制度之運作進行稽核任務，並定期提出報告。</li> <li>2. 協助公司健全經營體制。</li> <li>3. 協助公司進行合理化各事務之推動與程序。</li> <li>4.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li> </ol>
總 經 理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各部門間之協調、溝通、與管理工作。</li> <li>2. 針對目前與未來正進行之公司計劃、進行控管。</li> <li>3. 協助總經理推展各項經營決策。</li> <li>4. 公司重大合約及訴訟管理。</li> <li>5. 總經理交辦事項。</li> </ol>
管 理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系統電腦化及網路系統之規劃、建立、執行與維護。</li> <li>2. 有關公司廠房、辦公用品、生財設備等資產管理事項。</li> <li>3. 公司人員規劃、招募、任用、升遷、獎懲、福利等人事管理。</li> <li>4.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li> </ol>
財 會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資金調度及國內外金融機構往來事宜，出納業務及股務等有關業務。</li> <li>2. 增資計劃之規劃、執行及控管。</li> <li>3. 上市公司定期、不定期業務之公告、申報。</li> <li>4. 進行一般會計處理及稅務處理。</li> <li>5. 進行或有負債及資產之管理、評價及監督。</li> <li>6. 預算管理。</li> <li>7.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li> </ol>
業 務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有關業務之客戶開發、訂單接洽。</li> <li>2. 客戶服務、抱怨處理及市場情報回饋等國內外業務事項處理。</li> <li>3. 有關產銷協調、訂單排程及各項出貨事宜。</li> <li>4. 進出口及保稅業務作業。</li> <li>5. 有關供應商之開發、選擇管理及訂單管理、採購跟催協調等全盤採購事宜。</li> <li>6. 有關公司之各項採購驗收事宜。</li> <li>7.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li> </ol>
研 發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品之研究發展相關事宜。</li> <li>2.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相關事宜。</li> </ol>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日期：103年4月8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燈貴	102.6.10	3年	92.8.12	10,488,388	2.96%	4,328,553	2.97%	0	0%	0	0%	中華工專 昶隆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昶虹控股董事長 易特聯合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余秀才	102.6.10	3年	99.6.14	3,411,599	0.96%	1,403,880	0.96%	0	0%	0	0%	政治大學 昶虹控股董事長 蘇州昶虹廠長、總經理	蘇州昶虹/天津昶虹/瀋陽昶虹/ 波蘭昶虹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102.6.10	3年	102.6.10	23,100,591	6.52%	10,919,454	7.50%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楊建德	102.6.10	3年	102.6.10	0	0%	0	0%	0	0%	0	0%	美國 Univ. of Cincinnati 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工研院化工所研究室主任 宏碁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壽	102.6.10	3年	102.6.10	0	0%	1,977	0%	3,295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連基科技品保處長	易特聯合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102.6.10	3年	102.6.10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新利虹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處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良瀚	102.6.10	3年	99.6.14	0	0%	0	0%	0	0%	0	0%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防災研究所碩士 欣屏天然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益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蔡孟哲	102.6.10	3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力美藝術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102.6.10	3年	96.6.13	1,601,690	0.45%	900,098	0.62%	0	0%	0	0%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陵雲	102.6.10	3年	92.6.27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格杰法律事務所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智邦科技(股)公司法務長 正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保勝光學(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太豐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北太同仁堂(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昶隆電子(股)公司	周彩霞、林國瑛、林子揚、林子嵐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胡進慶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燈貴			✓					✓	✓	✓	✓	✓	✓	✓	✓	✓	0
余勇才			✓					✓	✓	✓	✓	✓	✓	✓	✓	✓	0
昶隆電子(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				✓	✓	✓	✓	✓	✓	✓	✓	✓	✓	0
昶隆電子(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壽			✓				✓	✓	✓	✓	✓	✓	✓	✓	✓	✓	0
昶隆電子(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	✓				✓	✓	✓	✓	✓	✓	✓	✓	✓	✓	0
陳良瀚			✓		✓	✓	✓	✓	✓	✓	✓	✓	✓	✓	✓	✓	0
蔡孟哲	✓		✓		✓	✓	✓	✓	✓	✓	✓	✓	✓	✓	✓	✓	0
吳陵雲		✓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4月8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楊建德	94.3.1	0	0%	0	0%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Materials Sci & Eng, 博士後研究 宏碁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昶虹控股公司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公司/ 蘇州昶虹/天津昶虹/瀋陽昶虹董事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處長	陳意鈴	101.6.15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新利虹光電(股)有限公司監察人、易 特聯合科技(股)公司/蘇州昶虹/天 津昶虹/瀋陽昶虹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3.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日期：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證憑證認 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林燈貴																									
董事	余勇才																									
董事	全順建設開發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 建德																									
董事	施光訓																									
董事	魯憶萱																									
董事	昶隆電子(股) 有限公司代表 人：楊建德							118	118	0.02%	0.02%	7,174	12,442											1.12%	1.62%	無
董事	昶隆電子(股) 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仁壽																									
董事	昶隆電子(股) 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意鈴																									
獨立董事	陳良瀚																									
獨立董事	蔡孟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蔡孟哲、陳良翰、施光訓、魯憶萱、陳意鈴、黃仁壽		蔡孟哲、陳良翰、施光訓、魯憶萱、陳意鈴、黃仁壽	
2,000,000~5,000,000	楊建德、林燈貴	余勇才	楊建德、林燈貴	余勇才
5,000,000~10,000,000				
10,000,000~15,000,000				
15,000,000~30,000,000				
30,000,000~50,000,00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4:本公司提供林燈貴及楊建德汽車一部，購置成本分別約為 1,320 仟元及 850 仟元。

監察人之報酬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李文哲	540	540	0	0	24	24	0.09%	0.07%	無
監察人	吳陵雲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文哲、吳陵雲	李文哲、吳陵雲
2,000,000~5,000,000		
5,000,000~10,000,000		
10,000,000~15,000,000		
15,000,000~30,000,000		
30,000,000~50,000,000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日期：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楊建德	2,280	2,280	0	0	190	190	0	0	0	0	0.38%	0.32%	0	0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人 理	總經理	楊建德	0	0	0	0%
	總管理處處長	陳意鈴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表。

4.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虧損，故無分配董監酬勞；本公司支付董監事酬金性質為董事長薪資及派駐子公司董事薪資及參與公司董事會之車馬費，另獨立董事、監察人和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十四、二十五條所訂：「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燈貴	10	0	100%	
董事	余勇才	6	4	60%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7	0	100%	102.6.10 選任
董事	全順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2	0	100%	102.4.3 解任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壽	7	0	100%	102.6.10 選任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7	0	100%	102.6.10 選任
董事	施光訓	1	2	33%	102.6.9 卸任
董事	魯憶萱	1	2	33%	102.6.9 卸任
獨立董事	陳良瀚	9	1	90%	
獨立董事	蔡孟哲	9	1	90%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0	0	0%	102.6.10 選任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哲	3	0	100%	102.6.9 卸任
監察人	吳陵雲	9	1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哲	3	100%	102.6.9 卸任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0	0	102.6.10 選任
監察人	吳陵雲	9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已設立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連繫，對相關問題能及時處理 已訂立「對子公司監理辦法」，並派任董事與相關稽核人員監控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已設置兩席獨立董事職位 定期評估並告知簽證會計師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設立發言人制度另由相關業務人員參與溝通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公司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設有發言人制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酬委員會外並未成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唯董事監察人皆是由具有各項專長的人士出任，可以檢討討論公司各項重要議題並做成決策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仍在規劃中，惟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社團活動及提供文康娛樂、健診補助及醫療諮詢、提供員工外租宿舍、住宿員工之生活照顧及停車場等。</p> <p>(3)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獨立董事陳良瀚及董事陳意鈴先生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計3小時。獨立董事陳良瀚及蔡孟哲先生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計3小時。</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工作。</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良瀚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蔡孟哲	✓			✓	✓	✓	✓	✓	✓	✓	✓	✓	0	
其他	梁業琦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0日至105年6月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良瀚	2	0	100%	
委員	蔡孟哲	2	0	100%	
委員	梁業琦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本公司尚未建立相關制度。 2.公司於新人報到時，已明確告知企業倫理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	將評估需求，逐步建立更完整之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公司係屬買賣業之公司，未有硬體之生產。委外購買之產品，則儘量選擇符合各種環境保育要求之公司。 2.管理單位隨時要求公司上下力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用及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1.依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備主管機關核備且公開揭示。 2.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3.公司設有業務單位，針對產品等相關問題提供完整回覆。	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尚未編製	將評估執行情形逐步建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參考上述第三項維護社會公益。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本公司於員工教育訓練與平日工作教導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方向。</p> <p>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不給付禮金與回扣，否則停止進貨，以確保各項作業及產品之品質。</p> <p>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制度，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稽核以確保制度被有效執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不給付禮金與回扣，否則停止進貨，以確保各項作業及產品之品質。</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各部門會遵照公司政策執行。</p> <p>本公司員工手冊有明訂個人的行為守則，以確保公司權益。</p> <p>本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會計制度，並由稽核人員定期稽核以確保制度被有效執行。</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用信箱收集相關檢舉建議事項，並依公司規章辦理。</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相關訊息。</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交法及商業會計法等法令，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相關利益迴避事宜，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即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等制度確保資訊公開之合法與不被有心人利用。</p>		

(七)一〇二二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總管理處陳意鈴處長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之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計3小時。

(八)本公司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惟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定經營治理公司。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三。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內部相關人員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屆次	決議內容
102.1.10	第六屆第十六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合資設立建設公司
102.3.22	第六屆第十七次	1. 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3. 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 決議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5. 決議通過訂定獨立董事提名人數、其受理期間及處所 6. 決議通過提名獨立董事案 7.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8.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9. 決議通過訂定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書案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12.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及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一案 13. 決議通過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等之調整情形乙案 14.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5. 決議通過擬修改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條件案
102.4.30	第六屆第十八次	1. 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辦理減資案報告事項 3. 決議通過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決議通過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案
102.6.10	第七屆第一次	1. 決議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訂定減資基準日 3. 決議通過聘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102.7.17	第七屆第二次	1. 決議通過一〇二年度第一季度個體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辦理減資修正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102.8.13	第七屆第三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二季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2年度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書落實情形報告 3. 決議通過本公司為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處分不動產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處分不動產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之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 7.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報酬
102.11.12	第七屆第四次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第三季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02.12.26	第七屆第五次	1. 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本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03.3.18	第七屆第六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減資案健全營運計畫書落實情形報告 4. 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 5. 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7.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8. 決議通過訂定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9.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書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103.4.24	第七屆第七次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之績效目標及薪資報酬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投資額度核決權限修訂案 3. 決議通過股東於一〇三年股東會提案期間提案 4. 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5. 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6. 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 102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執行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已執行
3. 減資彌補虧損案：已執行
4. 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部分條文案：已執行
5.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已執行
6.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已執行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已執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五) 一〇二二年度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十六)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規範員工操守要求，但未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	蔡美貞	101~102 年度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1.10 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工作調整由陳錦章及陳明輝會計師變更為陳錦章及蔡美貞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錦章及蔡美貞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2.1.10 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燈貴	(6,159,835)	0	0	0	
董事	余勇才	(2,007,719)	0	0	0	
董事	全順建設(股)公司	(800,000)	0	0	0	102.4.3 解任
	代表人:楊建德	0	0	0	0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15,616,137)	0	0	0	102.6.10 選任
	代表人:楊建德	0	0	0	0	102.6.10 選任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0	0	0	0	102.6.10 選任
	代表人:黃仁壽					
董事	昶隆電子(股)公司	0	0	0	0	102.6.10 選任
	代表人:陳意鈴					
董事	施光訓	0	0	0	0	102.6.9 卸任
董事	魯憶萱	0	0	0	0	102.6.9 卸任
獨立董事	陳良瀚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孟哲	0	0	0	0	
監察人	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942,592)	0	0	0	
	代表人:李文哲	0	0	0	0	102.6.9 卸任
獨立監察人	吳陵雲	0	0	0	0	
總經理	楊建德	0	0	0	0	
財會主管	陳意鈴	0	0	0	0	

股權質押資訊:無

股權移轉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19,454	7.50%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周彩霞	0	0%	4,328,553	2.97%	0	0%	林燈貴	夫妻	
李新彬	4,604,061	3.16%	0	0.00%	0	0.00%	無	無	
姚正平	4,358,162	2.99%	0	0.00%	0	0.00%	無	無	
林燈貴	4,328,553	2.97%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4
姚守珍	3,014,660	2.07%	0	0.00%	0	0.00%	無	無	
胡進慶	2,266,666	1.56%	0	0.00%	0	0.00%	無	無	
劉正雄	1,945,000	1.34%	0	0.00%	0	0.00%	無	無	
陳財祿	1,700,525	1.17%	0	0.00%	0	0.00%	無	無	
尹相芬	1,484,309	1.02%	0	0.00%	0	0.00%	無	無	
林俊豪	1,440,257	0.99%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其配偶。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MWORLD INC.	2,039	100.00%	0	0.00%	2,039	100.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0	0.00%	50,000	100.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0	0.00%	30,000	100.00%
STRONG GLOBAL CO., LTD.	50	100.00%	0	0.00%	5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145,687,000	554,313,000	700,000,000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數者	其他
85/9	10	70,000	700,000	38,600	386,000	設立	無	
86/3	10	70,000	700,000	63,600	636,000	85年現金增資250,000仟元	無	註1
87/6	10	110,000	1,100,000	85,000	850,000	87年第一次現金增資214,000仟元	無	註2
88/1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87年第二次現金增資250,000仟元	無	註3
88/5	10	360,000	3,600,000	137,500	1,375,000	88年盈餘轉增資275,000仟元	無	註4
88/5	10	360,000	3,600,000	148,500	1,485,000	88年資本公積轉增資110,000仟元	無	註4
88/5	10	360,000	3,600,000	150,378	1,503,780	88年員工紅利轉增資18,780仟元	無	註4
88/7	10	360,000	3,600,000	180,378	1,803,780	88年第一次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註4
88/12	10	360,000	3,600,000	182,500	1,825,000	88年第二次現金增資21,220仟元	無	註5
89/7	10	360,000	3,600,000	255,500	2,555,000	89年盈餘轉增資730,000仟元	無	註6
89/7	10	360,000	3,600,000	273,750	2,737,500	89年資本公積轉增資182,500仟元	無	註6
89/7	10	360,000	3,600,000	280,238	2,802,380	89年員工紅利轉增資64,880仟元	無	註6
90/9	10	460,000	4,600,000	308,261	3,082,618	91年資本公積轉增資280,238仟元	無	註7
91/9	10	460,000	4,600,000	374,301	3,743,0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660,400仟元	無	註8
91/12	10	460,000	4,600,000	374,451	3,744,5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1,500仟元	無	註8
92/3-12	10	460,000	4,600,000	378,241	3,782,418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37,900仟元	無	註8
93/9	10	700,000	7,000,000	402,079	4,020,794	93年盈餘轉增資140,033仟元 93年資本公積轉增資98,343仟元	無	註9
94/3	10	700,000	7,000,000	442,079	4,420,794	94年私募現金增資400,000仟元	無	註10
98/6	10	700,000	7,000,000	354,037	3,540,370	彌補虧損，減資880,424仟元	無	註11
102/8	10	700,000	7,000,000	145,687	1,456,870	彌補虧損，減資2,083,500仟元	無	註12

- 註1：民國85年11月28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一)第69916號函核准。  
 註2：民國87年05月2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45332號函核准。  
 註3：民國87年11月0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91520號函核准。  
 註4：民國88年05月21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47673號函核准。  
 註5：民國88年10月25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93342號函核准。  
 註6：民國89年06月20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2756號函核准。  
 註7：民國91年08月15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152059號函核准。  
 註8：民國91年12月27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159721號函核准。  
 註9：民國93年08月0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30135026號函核准。  
 註10：民國94年01月25日經臨時股東會同意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註11：民國98年06月29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80030912號函核准。  
 註12：民國102年08月06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27448號函核准。  
 註13：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14：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1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16：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17：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40	24,411	27	24,480
持有股數	0	17,001	14,661,397	129,463,188	1,545,414	145,687,000
持股比例	0.00%	0.01%	10.06%	88.86%	1.0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8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16,162	4,246,435	2.91%
1,000 ~ 5,000	5,862	13,883,316	9.53%
5,001 ~ 10,000	1,180	8,517,438	5.85%
10,001 ~ 15,000	374	4,577,422	3.14%
15,001 ~ 20,000	210	3,713,532	2.55%
20,001 ~ 30,000	203	4,913,771	3.37%
30,001 ~ 40,000	102	3,567,798	2.45%
40,001 ~ 50,000	70	3,128,612	2.15%
50,001 ~ 100,000	146	10,556,553	7.25%
100,001 ~ 200,000	73	10,753,019	7.38%
200,001 ~ 400,000	46	12,070,755	8.29%
400,001 ~ 600,000	22	11,332,182	7.78%
600,001 ~ 800,000	7	4,782,630	3.28%
800,001 ~ 1,000,000	7	6,172,746	4.24%
1,000,001 以上	16	43,470,791	29.83%
合計	24,480	145,687,0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19,454	7.50%
李新彬	4,604,061	3.16%
姚正平	4,358,162	2.99%
林燈貴	4,328,553	2.97%
姚守珍	3,014,660	2.07%
胡進慶	2,266,666	1.56%
劉正雄	1,945,000	1.34%
陳財祿	1,700,525	1.17%
尹相芬	1,484,309	1.02%
林俊豪	1,440,257	0.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淨值、盈餘、股利及市價：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0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48	8.00
	最低	1.71	1.24	6.57	
	平均	2.33	2.96	9.03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0.02	14.86	14.97	
	分配後	10.02	14.86	N/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000	145,687,000	145,687,000	
	每股盈餘 (註 3)	(7.23)	4.40	(0.0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盈餘配股	0	0	0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N/A	0.67	N/A	
	本利比 (註 6)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N/A	N/A	N/A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適用。

3.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成數範圍：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董監酬勞為百分之二。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之估列基礎等資訊：不適用。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不適用。
- 4.前一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未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五、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進行產業轉型已多年，在 100 年第二季起因光碟產品不符生產效益而停產後，更加緊腳步，積極進行下列各項轉型工作。

##### 1. 醫療器材：

本公司轉型的重點領域之一是在醫療器材，目前有多項產品在積極進行中。其中一項具高度成長性及潛力的產品是 -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此產品已經過醫學證實，是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同時也對睡眠品質提升及解決打鼾問題等，有很大的助益。此產品已獲得台灣及歐盟產品認證，自 101 年 5 月起在台灣、歐盟、中東、印度、東南亞等地區開始銷售。

##### 2. 先進材料：

在消毒、抗菌及去味有強大功效的奈米銀系列產品，預計將在 103 年第二季在台灣及大陸市場開始銷售，對公司營運會有所助益。

##### 3. 光電貿易及子公司電子代工業務：

可獲利的光電產品的貿易及電子代工業務將繼續，並積極開拓新客戶及新產品。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02 年度金額	營業比重
電視機及家電產品代工	510,374	99%
其他	5,861	1%
合計	516,235	1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醫療器材：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及其週邊耗材。

電子產品代工：電視機及家電產品

其他

#####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新一代連續式正壓呼吸器，具自動調整壓力功能，及正壓呼吸器週邊耗材。

(B). 呼吸訓練器，此產品主要是提供給胸腹腔術後病人或肺部病患，訓練吸吐動作，以求盡速恢復正常呼吸及肺活量之用。

(C). 綠能材料開發包括 LED 散熱材料及電池材料等。

## (二) 產業概況

### (1). 醫療器材：

1. 現況與發展：正壓呼吸器系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其系列產品包括 CPAP、APAP 與 BiPAP。根據台灣上市公司雅博 101 年報資料顯示該公司估計 2013 年呼吸器的市場規模約 4 百萬台；根據全球第三大呼吸器供應商 Fisher & Paykel 2012 年報資料顯示該公司估計 OSA(治療呼吸中止症)產品的市場規模是美金 25 億元(另，依據工研院資料，引述 2006 Frost & Sullivan 資料，2012 年連續式正壓呼吸器的美國市場約有 11.77 億美元)，而隨著現代人對睡眠品質的需求及各國政府健保的補助下，且在歐美國家普遍使用的現況下，相信市場需求會持續快速成長，尤其是在人口眾多的新興國家，如中國、巴西等，成長會更加快速。因人口老化，使醫療器材需求增加，只要能克服關鍵技術，未來市場成長可期。本公司產製之 CPAP 擁有馬達等之專利，與世界大廠比較有相同的功能，並在售價上俱有優勢，只要建立市場口碑定能創造一定之市佔率。

2. 上中下游產品的關係：上游馬達、軟體、硬體與機構；中游上述零組件之組裝、呼吸器周邊耗材；下游測試。

3. 競爭情形：正壓呼吸器於歐美普及率很高，競爭相當激烈，有掌握關鍵技術者勝出機率高。

### (2). 電子產品代工：

1. 現況與發展：從美國預估要停止 QE3 的操作及新能源的發現看來，大環境持續 4~5 年不景氣情況很快就會消失，因此經過多年縮衣節食的歐洲家庭應該要從新採購新的電視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業績會逐步上升。

2. 上中下游產品的關係：上游零組件；中游上述零組件之組裝即電子產品代工業；下游測試出貨。

3. 競爭情形：電子產品代工業屬成熟產業，競爭相當激烈。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截至年報 103.4.30 刊 印日止	備註
研發費用	33,793 千元	3,082 千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PAP；消毒、抗菌及去味有強大功效的奈米銀系列產品	開發 BiPAP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醫療器材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預計自 101 年 5 月起在台灣、歐盟、中東、印度、東南亞等地區開始銷售，102 年底銷售地區將拓展至美國、中國、中南美洲等市場。此產品的銷售將採 ODM/OEM/貼牌和自有品牌並行的方式，在歐美等已開發地區，將善用自主的關鍵技術能力，爭取大廠 ODM/OEM/貼牌訂單為主。而在其他新興國家地區，則以自有品牌的銷售為主。102 年底起呼吸訓練器及自動調整壓力功能的連續式正壓呼吸器陸續上市後將讓產品線更廣，醫療器材呼吸相關銷售強度會再增大。

2. 其他營運項目開發：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例如營建業等。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561,131	27%	84,224	11%	5,861	1%
中國	1,198,795	58%	520,605	62%	308,166	60%
其他	324,907	15%	229,402	27%	202,208	39%
營業淨額	2,084,833	100%	834,231	100%	516,235	100%

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醫療器材等新產品項目將陸續開始銷售，這些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有顯著的改善，相信公司的發展會愈趨健全。

#### (2)主要競爭對手

醫療器材主要的競爭對手有 Philips Respironics、Resmed、Fisher & Paykel、APEX 雅博... 等等；電子產品代工則有鴻海、台表科等等。

#### (3)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醫療器材產品正在推廣階段，市場佔有率相當低，但未來需求與成長性相當看好。電子產品代工因競爭激烈，本公司產能低，故市場佔有率亦相當低。

#### (4)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數量(台)	依據
CAPA	3,985	市場預測

#### (5)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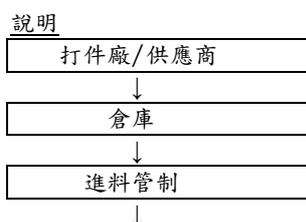
因人口老化，使醫療器材需求增加，只要能克服關鍵技術並掌握銷售通路，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連續式正壓呼吸器 CPAP (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此產品已經過醫學證實，是治療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的最佳方法，同時也對睡眠品質提升及解決打鼾問題等，有很大的助益。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來源	預期供應情形
CPAP	IC	TWN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85,158	34%	否	客戶 A	306,858	60%	否	客戶 A	81,876	86%	否
2	客戶 B	178,299	21%	否	客戶 B	68,588	13%	否				
3	客戶 D	155,653	19%	否	客戶 C	53,908	10%	否				
4	其他	215,121	26%	否	其他	86,881	17%	否	其他	12,942	14%	否
	銷貨淨額	834,231	100%		銷貨淨額	516,235	100%		銷貨淨額	94,81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客戶 D 因業務萎縮而不再下單給本公司。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4,359	10%	否	供應商 B	16,032	30%	否	供應商 E	517	21%	否
					供應商 C	6,783	13%	否				
					供應商 D	5,486	10%	否				
2	其他	38,748	90%	否	其他	25,336	47%	否	其他	1,926	79%	否
	進貨淨額	43,107	100%		進貨淨額	53,637	100%		進貨淨額	2,443	100%	

電子產品代工因客戶產品不同而使供應商隨之產生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箱

生產量值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週邊產品	54,884	54,884	750,897	14,444	14,444	516,04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

生產量值年度 主要產品	101 年				102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週邊產品	5,096	84,224	54,883	750,007	584	5,861	14,440	510,3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年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職 員	140	80	80
	技術人員	21	2	1
	作業人員	1,112	605	545
	合 計	1,273	687	626
平均服務年資		4.26	2.28	2.47
平均年歲		28.89	32.52	32.6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0	0	1
	大 學、專科	481	160	155
	高 中	378	262	239
	高中以下	413	264	23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因應對策即可能之損失：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

1.全員參與勞工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勞工保險、全民健保等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

同時公司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確實保障員工之權益。

## 2.員工調薪及獎金制度

本公司有健全考核方式作為評定調薪及獎金之標準並考慮物價指數波動作適度調薪。

## 3.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每年本公司皆與特約醫院簽訂契約，由其負責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4.員工職前、在職與廠外訓練

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安排課程給予人事制度、安全衛生、品質概念之職前訓練，並於正式工作時加強正式生產操作訓練，使工作時之安全維護得以保障，免受職業傷害或死亡，並繼續作持續的觀察與訓練使其技術得以更加成熟。另再配合員工專長與需要作廠內與廠外在職訓練，以達到人力培訓目的。本公司提供法定、品質、專業、通識及管理等相关課程，訓練總時數為53個小時，訓練總費用為35,256元。

## 5.員工認股

本公司訂有員工認股辦法，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共同分享公司成長與利潤，並承擔公司營運風險，以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

## 6.員工活動

工作方面：公司每年皆會舉辦勞工安全、環境保護、品管圈等多項活動，使員工對主題之注重進一步啟發個人及相關人員之專注與配合。

休閒方面：公司每年皆舉辦旅遊活動及補助各社團辦理文康等休閒活動，培育員工的情感，建立團隊精神。

節慶方面：本公司為表示對員工的感謝及帶動節日氣氛，對勞動節、春節、端午、中秋、年終尾牙及員工慶生等皆有適度之表示，以表達對員工慰勉與慶賀之意。

## 7.其他

諸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圖書借閱及休閒設施、團保、急難救助金等。

## (二)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依政府所頒佈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薪資百分之二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並依勞退新制提撥薪資百分之六至個人帳戶。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為計算之基數，本公司對於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勞資問題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著重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辱之觀念，故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使勞資雙方更能了解而朝同一目標發展。

### 1.部門會議：

主要於工作上問題之溝通、人力配置、問題發掘、宣導與執行，使員工於生產技術、安全、品質皆能充分了解，並且採課內、課外、部門內及部門外之多項會議使員工凝聚向心力。

2.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

勞資雙方委員可於福利委員會會議時針對福利措施作專題討論，包括員工工作及生活上之諸多意見，使勞資雙方相互深入溝通了解，作為管理階層之參考。

3.意見箱：

員工可於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發掘問題並即時反應，使公司能針對事情真假作詳細且深入之了解而作適當的解決。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五)目前及未來公司因勞資糾紛可能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工生產合約	SONY	87.10.1-期滿自動延展	委由本公司代工生產CD-R產品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0	0	0	1,269,403	1,943,152	1,990,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26,769	34,546	35,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0	0	0	813,808	619,877	619,799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100,882	117,555	117,338
無形資產		0	0	0	1,189	873	863
其他資產(註2)		0	0	0	36,856	43,270	3,825
資產總額		0	0	0	2,295,887	2,781,494	2,789,0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0	0	0	146,562	161,455	134,110
	分配後	0	0	0	146,562	161,455	134,110
非流動負債		0	0	0	481,918	107,160	116,9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0	0	0	628,480	268,615	251,093
	分配後	0	0	0	628,480	268,615	251,0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1,460,287	2,165,515	2,181,203
股本		0	0	0	3,540,370	1,456,870	1,456,870
資本公積		0	0	0	10,434	10,434	10,4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0	0	0	(2,102,832)	621,926	611,787
	分配後	0	0	0	(2,102,832)	621,926	611,787
其他權益		0	0	0	12,315	76,285	102,11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207,120	347,364	356,71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0	0	0	1,667,407	2,512,879	2,537,918
	分配後	0	0	0	1,667,407	2,512,879	2,537,918

##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0	0	0	643,676	338,528	426,9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	0	29,769	34,546	35,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0	0	0	206,944	202,773	201,482
投資性不動產		0	0	0	0	0	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0	0	0	34,730	37,139	100
資產總額		0	0	0	1,990,619	2,329,115	2,351,4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0	0	0	48,414	56,440	53,240
	分配後	0	0	0	48,414	56,440	53,240
非流動負債		0	0	0	481,918	107,160	116,9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0	0	0	530,332	163,600	170,223
	分配後	0	0	0	530,332	163,600	170,2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1,460,287	2,165,515	2,181,203
股本		0	0	0	3,540,370	1,456,870	1,456,870
資本公積		0	0	0	10,434	10,434	10,4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0	0	0	(2,102,832)	621,926	611,787
	分配後	0	0	0	(2,102,832)	621,926	611,787
其他權益		0	0	0	12,315	76,285	102,11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0	0	0	1,460,287	2,165,515	2,181,203
	分配後	0	0	0	1,460,287	2,165,515	2,181,20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註2)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0	0	0	834,231	516,235	94,818
營業毛利(損)		0	0	0	98,902	63,425	24,859
營業損益(損)		0	0	0	(571,597)	(86,384)	(15,4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0	0	0	(604,375)	868,402	7,258
稅前淨利(損)		0	0	0	(1,175,972)	782,018	(8,2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0	0	0	(1,172,623)	768,007	(8,23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0	0	0	(1,172,623)	768,007	(6,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12,613	63,578	25,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1,160,010)	831,585	18,94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1,053,134)	641,650	(10,1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119,489)	126,357	3,2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1,040,521)	705,228	15,6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119,489)	126,357	3,255
每股盈餘		0	0	0	(7.23)	4.40	(0.07)

###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註2)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0	0	0	38,621	1,191	62
營業毛利(損)		0	0	0	2,264	4	1
營業損益(損)		0	0	0	(404,642)	28,937	(11,0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0	0	0	(648,492)	612,713	946
稅前淨利(損)		0	0	0	(1,053,134)	641,650	(10,1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0	0	0	(1,053,134)	641,650	(10,13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0	0	0	(1,053,134)	641,650	(10,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0	0	0	12,613	63,578	25,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	0	0	(1,040,521)	705,228	15,6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1,053,134)	641,650	(10,1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1,040,521)	705,228	15,6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	0	0	(7.23)	4.40	(0.0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399,088	1,979,292	1,744,643	1,268,298
基金及長期投資			47,041	69,099	27,547	29,769
固定資產			3,132,949	2,159,097	1,718,173	959,825
其他資產			141,397	91,918	39,644	36,748
資產總額			5,720,475	4,299,406	3,530,007	2,294,6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41,594	1,067,368	502,850	587,970
	分配後		1,441,594	1,067,368	502,850	587,970
長期負債			159,352	207,143	117,758	40,500
其他負債			32,330	17,989	7,897	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33,276	1,292,500	628,505	628,480
	分配後		1,633,276	1,292,500	628,505	628,480
股本			3,540,370	3,540,370	3,540,370	3,540,370
資本公積			30,395	29,124	29,124	39,3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21	(911,526)	(1,031,088)	(2,083,520)
	分配後		40,521	(911,526)	(1,031,088)	(2,083,5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01	3,436	(921)	1,3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92	(90,411)	(49,514)	(38,5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87,199	3,006,906	2,901,502	1,666,160
	分配後		4,087,199	3,006,906	2,901,502	1,666,160

##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283,487	699,612	346,103	643,676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00,664	2,106,080	2,001,548	1,105,269
固定資產			1,344,967	411,552	212,375	206,944
其他資產			39,424	2,138	34,426	33,483
資產總額			4,668,542	3,219,382	2,594,452	1,989,3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3,415	427,758	49,471	489,822
	分配後		843,415	427,758	49,471	489,822
長期負債			159,352	199,074	57,000	40,500
其他負債			25,096	21,557	10	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7,863	648,389	106,481	530,332
	分配後		1,027,863	648,389	106,481	530,332
股本			3,540,370	3,540,370	3,540,370	3,540,370
資本公積			30,395	29,164	29,164	39,3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21	(911,526)	(1,031,088)	(2,083,520)
	分配後		40,521	(911,526)	(1,031,088)	(2,083,52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01	3,436	(921)	1,0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492	(90,411)	(49,514)	(38,5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益)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40,679	2,570,993	2,487,971	1,459,040
	分配後		3,640,679	2,570,993	2,487,971	1,459,04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4,645,505	3,705,092	2,084,833	834,231
營業毛利(損)			747,621	500,447	220,173	98,902
營業淨利(損)			80,039	(69,766)	(284,737)	(573,0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0,975	67,200	329,639	52,9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138)	(823,740)	(183,157)	(655,1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5,876	(826,306)	(138,255)	(1,175,27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5,876	(826,306)	(138,255)	(1,175,27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63,615	(914,315)	(145,011)	(1,171,921)
每股盈餘			0.15	(2.52)	(0.34)	(2.97)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077,902	1,413,429	555,161	38,621
營業毛利(損)			246,417	(5,493)	(19,964)	2,264
營業淨利(損)			(47,386)	(121,503)	(143,819)	(406,2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1,154	28,830	227,369	43,4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298)	(800,176)	(203,112)	(689,62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3,470	(892,849)	(119,562)	(1,052,43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524	(952,047)	(119,562)	(1,052,432)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40,524	(952,047)	(119,562)	(1,052,432)
每股盈餘			0.28	(6.53)	(0.82)	(7.22)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陳明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錦章、蔡美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2)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37	9.64	9.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11	422.67	428.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66.12	1,203.53	1484.40
	速動比率				848.12	1,186.37	1464.39
	利息保障倍數				(173.24)	146.41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85	5.27	1.34
	平均收現日數				95	69	273
	存貨週轉率 (次)				12.06	18.25	3.5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75	39.57	5.64
	平均銷貨日數				30	20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3	0.72	0.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9	0.20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0.05)	30.43	(0.25)
	權益報酬率 (%)				(51.30)	36.74	(0.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33.22)	53.68	(0.56)
	純益率 (%)				(140.56)	148.77	(7.2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8.05)	4.40	(0.05)
	現金流量比率 (%)				124.7	0	129.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2.87	158.17	106.8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40	0	5
	營運槓桿度				0.07	1.03	(0.03)
	財務槓桿度				0.99	0.94	1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公司鑑於南美洲的貿易業務品質控管不易而決定退出該市場及EMS客戶因市場不景氣下單量減少，致營業收入衰退及存貨與應收帳款下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因而較前期變動超過20%。
2. 本年度因處份不動產增益增加等因素轉虧為盈，致相關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等比率較前期變動超過20%。

## (1) 財務分析-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2)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4	7.02	7.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8.52	1,120.8	1,083.5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29.52	599.80	253.79
	速動比率				1329.34	599.80	253.79
	利息保障倍數				(657.21)	531.73	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0.78	0.07	0.03
	平均收現日數				468	5,390	0.00
	存貨週轉率 (次)				5.63	0.00	0.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82	0.46	0.03
	平均銷貨日數				65.00	0.0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18	0.01	0.0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	0.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5.88)	29.75	0.00
	權益報酬率 (%)				(53.31)	35.39	0.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29.75)	44.04	-0.7
	純益率 (%)				(2726.84)	53,874.90	163.53
	每股盈餘 (元)				(7.23)	4.40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	48.74	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35.88	3208.77	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	1.12	-1.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2	(1.82)	0.99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1.00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本公司鑑於南美洲的貿易業務品質控管不易而決定退出該市場，致營業收入衰退及存貨與應收帳款下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因而較前期變動超過20%。
2. 本年度因處份不動產增益增加等因素轉虧為盈，致相關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等比率較前期變動超過2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02	20.14	4.10	26.6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2.54	673.08	1,198.34	724.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18	163.55	699.61	131.41	
	速動比率			128.46	127.68	673.29	131.41	
	利息保障倍數			314.76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8	6.15	4.41	1.9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8	59	83	190	
	存貨週轉率(次)			4.24	4.73	4.26	5.63	
	應付款項週轉率			10.36	7.16	5.02	9.82	
	平均銷貨日數			86	56	83	6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4	3.43	2.61	0.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4	0.21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23.90)	(3.93)	(42.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	(30.65)	(4.73)	(53.3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34)	(3.43)	(4.06)	(11.47)
		稅前純益			1.51	(25.22)	(3.38)	(29.73)
	純益率(%)			(67.36)	(67.36)	(21.54)	(2725.0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11	(2.69)	(0.34)	(2.97)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62.79	46.15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196.66	333.04	322.79	192.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8.63	3.72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	0	0	1.15	
	財務槓桿度			0.66	0.91	0.95	0.81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N/A								

##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5	30.06	17.80	27.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5.54	148.86	175.73	177.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42	185.44	346.95	215.71	
	速動比率			135.77	145.39	330.49	211.57	
	利息保障倍數			4.02	(30.96)	(6.46)	(10.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4	6.76	5.05	3.8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4	54	72	95	
	存貨週轉率(次)			5.61	5.59	5.81	1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			12.04	12.23	10.35	9.75	
	平均銷貨日數			65	65	63	3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9	1.40	1.08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74	0.53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	(17.82)	(3.31)	(37.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	(25.78)	(4.91)	(51.31)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26	(1.97)	(8.04)	(16.19)
		稅前純益			3.56	(23.34)	(3.91)	(33.20)
	純益率(%)			1.37	(24.68)	(6.96)	(140.4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4	(6.28)	(1.00)	(8.04)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56.53	25.50	82.24	20.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124.85	134.26	129.84	167.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9.21	3.49	8.88	3.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79	(4.80)	0.08	0.66	
	財務槓桿度			2.09	0.73	0.94	0.85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N/A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松格電子企業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 陵 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943,152	1,269,403	673,749	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46	29,769	4,777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877	813,808	(193,931)	(24)
投資性不動產		117,555	100,882	16,673	17
無形資產		873	1,189	(316)	(27)
其他資產		43,270	36,856	6,414	17
資產總額		2,781,494	2,295,887	485,607	21
流動負債		161,455	146,562	14,893	10
非流動負債		107,160	481,918	(374,758)	(78)
負債總額		268,615	628,480	(359,865)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65,515	1,460,287	705,228	48
股本		1,456,870	3,540,370	(2,083,500)	(59)
資本公積		10,434	10,434	0	0
保留盈餘		621,926	(2,102,832)	2,724,758	130
其他權益		76,285	12,315	63,970	519

(一) 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1.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處份增加所致。
3. 無形資產：主要係攤銷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償還及迴轉應付權利金與利息所致。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要係因本年度因處份資產等獲利增加所致。
6. 股本：主要係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7.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所致。
8.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增加所致。

(二) 上述變動對公司之影響：係本公司處分不動產等致獲利增加，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往好的方向移動，對公司未來發展有相當助益。

(三) 未來因應計畫：致力於醫療產品開發及綠能相關材料研發以多角化經營來增加獲利。

## 二、經營結果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16,235	834,231	(317,996)	(38)
營業損益(損)		(86,384)	(571,597)	485,213	(85)
稅前淨利(損)		782,018	(1,175,972)	1,957,990	166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1.營業收入：本年度因客戶受不景氣影響下單量減少致營業收入減少。
- 2.營業純損：本年度因迴轉上年度估列的應付權利金致營業費用下降，營業純損益隨之下降。
- 3.稅前純益：主要係因本年度因處份資產獲利及迴轉上年度估列的應付權利金所致。
- 4.上述變動對公司之影響：係本公司處分不動產等致獲利增加，相關會計項目變動往好的方向移動，對公司未來發展有相當助益。

(二)預期 103 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
醫療器材-CAPA	3,985 台	市場預測

(三)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轉型以貿易方式營運，並致力於醫療產品的開發及綠能相關材料研發。

##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06,070	(186,275)	518,873	1,524,943	0	0

- (1)營業活動:係因支付權利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因處份不動產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 (3)融資活動:係因償還長期借款致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改善計劃：不適用。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24,943	203,452	281,096	1,806,039	0	0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其他效益說明：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ComWorld Inc.	1,486,552	多角化及全球佈局	係因處份不動產產生 處份利益。	擴大業務廣 度與客戶群	視其營運狀況 而定

#### 六、風險管理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由於最近年度利率還是處於低檔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多國貨幣匯率波動較大且公司投資區域匯率變動更大，因而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情形。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通貨膨脹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兌換利益淨額	21,064	24,715
營業收入淨額	516,235	834,231
營業淨損	(86,384)	(571,597)
稅前淨利(損)	782,018	(1,175,972)
利息收入	14,995	6,657
利息費用	5,378	6,749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僅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且內部控管得宜，故對獲利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應投入之研發費用：因應公司轉型，研發方向鎖定在醫療產品以及綠能相關材料的研究發開，103 年度預計投入約 2,357 仟元。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醫療器材等新產品項目陸續開始銷售，這些產品對科技變化敏感度較低，因而醫療器材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不大。唯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電子產品代工產業影響巨大，本公司將盡量從事變動小產品以降低波動。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因應措施：本公司將遵循相關法令作業以維持公司優良形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事件：新利虹光電公司受世禾科技公司訴請損害賠償 59,259 千元，並向法院申請上述金額假扣押獲准，本案繫屬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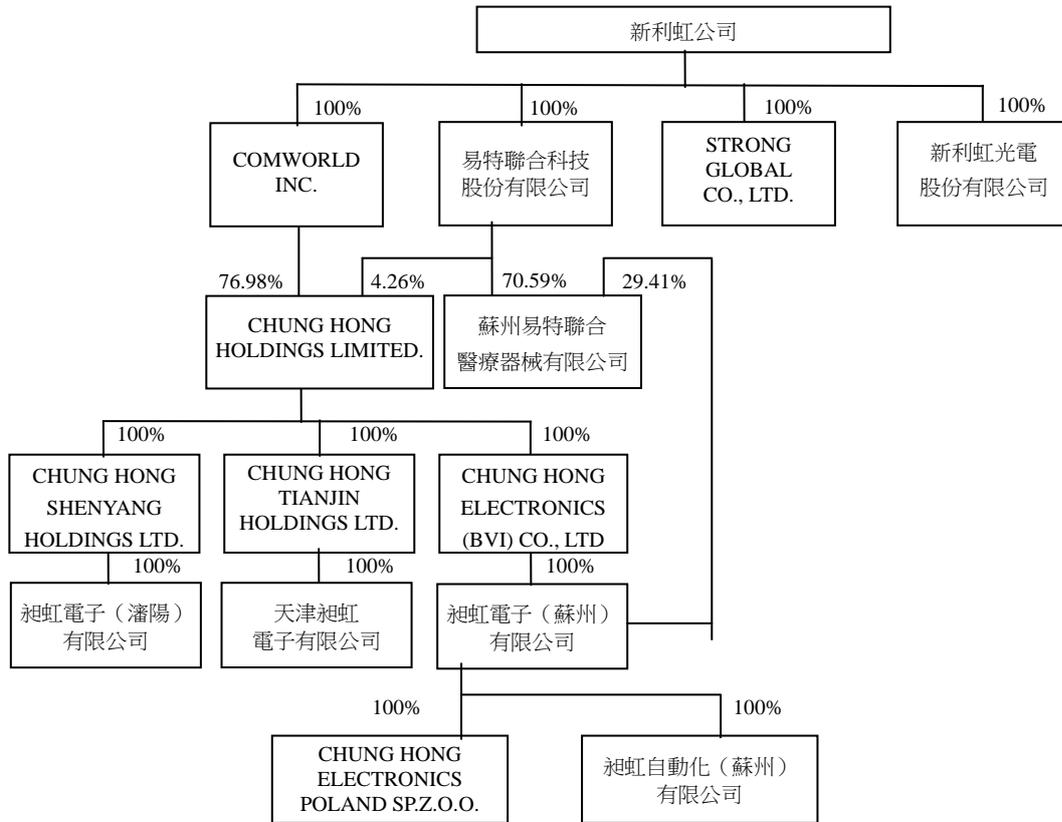
七、其它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mWorld Inc.	90.08	Suite 802, St James Coru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701,675	控股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2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10 號、12 號 7 樓	300,000	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01.06	江蘇省蘇州新區樹山路 98 號	24,971	呼吸器相關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Strong Global Co., Ltd.	93.01	60 Market Square, P.O.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1,623	貿易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07	新竹縣湖口鄉光復路 38 號	500,000	電腦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96.1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61,018	控股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90.02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25,190	控股公司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98.06	Unit D, 21/F., Max Centre, 37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143,371	控股公司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98.06	Unit D, 21/F., Max Centre, 37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207,465	控股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5.02	江蘇省蘇州新區橫山路 98 號新技術產業園標準廠房一區五號	817,794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94.04	瀋陽市渾南新區高歌路 8 號	123,854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92.09	天津市西青經濟開發區賽達工業園	228,632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101.01	江蘇省蘇州新區橫山路 98 號新技術產業園標準廠房一區五號	37,443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96.11	Biskupice Podgorne, ul. Innowacyjna 4, 55-040 Kobierzyce	453,059	主機板及介面卡製造及銷售

###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權(仟股)	持股比例
ComWorld Inc.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2,039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30,000	100%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意鈴		
	監察人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職堂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建德		
	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壽		
	監事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錦源		
Strong Global Co., Ltd.	董事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50	1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朱良正	50,000	100%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林燈貴	52,167	76.98%
	董事	余勇才		
	董事	楊建德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燈貴	13,248	100%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燈貴	3,850	100%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燈貴	7,107	100%
	董事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余勇才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楊建德		
	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陳意鈴		
	監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代表人：謝振豐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楊建德		
	董事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意鈴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燈貴	(註)	100%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余勇才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楊建德		
	董事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代表人：陳意鈴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勇才	(註)	100%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燈貴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振豐		
	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春貴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勇才	(註)	100%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書品		
	董事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揚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ComWorld Inc.	701,675	1,486,552	0	1,486,552	0	(34)	518,704	254.39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8,341	5,727	182,614	4,669	(32,668)	(9,274)	(0.34)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7,442	10,340	83	10,257	0	(6,004)	(6,192)	註
Strong Global Co., Ltd.	1,623	226	0	226	0	0	(78)	(0.16)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60,204	60,125	13,388	46,737	0	(9)	505	0
ChungHongHoldings Limited	684,545	1,778,884	6,868	1,772,016	0	(543)	673,544	9.94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Ltd.	725,190	1,445,407	88	1,445,319	0	(50)	667,719	註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123,854	174,583	562	174,021	0	(62)	4,812	註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207,465	152,906	230	152,676	0	(62)	(2,153)	註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25,190	1,537,139	91,835	1,445,304	256,444	(90,547)	667,766	註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123,854	174,607	1,564	173,043	21,419	4,707	4,874	註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207,465	159,839	7,166	152,673	16,219	(3,100)	(2,090)	註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37,443	30,265	3,608	26,657	16,263	(5,337)	(4,752)	註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O	453,059	448,006	97,633	350,373	201,033	32,972	31,426	註

註：有限公司，故無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336號

電話：(03)590707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0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0~6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3		三三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3		三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		三五
(十二) 部門資訊	65~66		三六
(十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7~74		三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燈 貴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1,524,943	55	\$ 1,006,070	44	\$ 1,154,519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	\$ -	-	\$ 104,46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	-	1,732	-	11,85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十)	444	-	525	-	2,65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 及三十)	85,701	3	100,532	4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1,249	-	10,669	-	137,06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305	-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32,680	5	115,646	5	182,02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十及三 二)	50,007	2	97,380	4	279,82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3,092	1	32	-	6,6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190,181	7	4,076	-	63,33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 十及三二)	-	-	18,000	1	68,328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8,053	1	24,252	1	82,67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90	-	1,690	-	1,708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550	-	1,105	-	1,1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455	6	146,562	6	502,850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73,412	2	34,256	2	152,438	4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43,152	70	1,269,403	55	1,745,771	4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十及三二)	-	-	40,500	2	117,758	4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二十及三 三)	-	-	441,408	1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 八及三十)	34,546	1	29,769	1	27,54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107,160	4	10	-	7,8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 三二)	619,877	22	813,808	36	1,463,255	4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60	4	481,918	21	125,65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7,555	4	100,882	4	60,630	2	2XXX	負債總計	268,615	10	628,480	27	628,505	1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73	-	1,189	-	3,14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22,221	1	43,980	2	45,976	1	3110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六及二 一)	43,270	2	36,856	2	186,254	5		普 通 股	1,456,870	53	3,540,370	154	3,540,370	10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8,342	30	1,026,484	45	1,786,808	51		資 本 公 積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81,494	100	\$ 2,295,887	100	\$ 3,532,579	100	323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265	-	10,265	1	-	-
								3280	其 他	169	-	169	-	16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434	-	10,434	1	169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21,926	22	(2,102,832)	(92)	(1,049,075)	(30)
								3400	其他權益	76,285	3	12,315	1	(92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65,515	78	1,460,287	64	2,490,543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347,364	12	207,120	9	413,531	12
								3XXX	權益總計	2,512,879	90	1,667,407	73	2,904,074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81,494	100	\$ 2,295,887	100	\$ 3,532,5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六）	\$ 516,235	100	\$ 834,23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 452,810)	( 87)	( 735,329)	( 88)
5900	營業毛利	<u>63,425</u>	<u>13</u>	<u>98,90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 10,854)	( 2)	( 27,877)	( 3)
6200	管理費用	( 192,282)	( 37)	( 232,227)	(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793)	( 7)	( 61,915)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6,929)	( 46)	( 322,019)	( 3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十及二三）	<u>87,120</u>	<u>17</u>	( 348,480)	( 42)
6900	營業淨損	( 86,384)	( 16)	( 571,597)	( 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6,124	3	22,69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及二三）	857,656	166	( 620,316)	( 7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5,378)	( 1)	( 6,74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68,402</u>	<u>168</u>	( 604,375)	( 72)
7900	稅前淨利（損）	782,018	152	( 1,175,972)	( 1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五及二四）	( 14,011)	( 3)	<u>3,34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68,007</u>	<u>149</u>	( 1,172,623)	( 1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531	11	\$ 11,01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4,439	1	2,22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392)	-	( 6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3,578</u>	<u>12</u>	<u>12,613</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31,585</u>	<u>161</u>	<u>(\$1,160,010)</u>	<u>( 139)</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41,650	124	(\$1,053,134)	( 12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6,357</u>	<u>25</u>	<u>( 119,489)</u>	<u>( 15)</u>
8600		<u>\$ 768,007</u>	<u>149</u>	<u>(\$1,172,623)</u>	<u>( 14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05,228	137	(\$1,040,521)	( 12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6,357</u>	<u>24</u>	<u>( 119,489)</u>	<u>( 14)</u>
8700		<u>\$ 831,585</u>	<u>161</u>	<u>(\$1,160,010)</u>	<u>( 139)</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40</u>		<u>(\$ 7.23)</u>	
9810	稀 釋	<u>\$ 4.40</u>		<u>(\$ 7.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4,037	\$ 3,540,370	\$ -	\$ 169	(\$ 1,049,075)	\$ -	(\$ 921)	\$ 2,490,543	\$ 413,531	\$ 2,904,074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265	-	-	-	-	10,265	-	10,265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 1,053,134)	-	-	( 1,053,134)	( 119,489)	( 1,172,62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3)	11,014	2,222	12,613	-	12,613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3,757)	11,014	2,222	( 1,040,521)	( 119,489)	( 1,160,01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86,922)	( 86,92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4,037	3,540,370	10,265	169	( 2,102,832)	11,014	1,301	1,460,287	207,120	1,667,407
F1	減資彌補虧損	( 208,350)	( 2,083,500)	-	-	2,083,500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641,650	-	-	641,650	126,357	768,00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2)	59,531	4,439	63,578	-	63,578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258	59,531	4,439	705,228	126,357	831,58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3,887	13,88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5,687	\$ 1,456,870	\$ 10,265	\$ 169	\$ 621,926	\$ 70,545	\$ 5,740	\$ 2,165,515	\$ 347,364	\$ 2,512,8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82,018	(\$ 1,175,9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159	177,343
A20200	攤銷費用	972	3,793
A20300	呆帳費用	357	( 1,44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360)	( 106)
A20900	財務成本	5,378	99,677
A21200	利息收入	( 14,995)	( 6,657)
A21300	股利收入	( 265)	( 217)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 180,048)	441,4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 746,046)	26,729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33,37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15,12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966)	( 1,26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678	( 1,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05)	-
A31150	應收帳款	42,702	171,8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862)	58,940
A31200	存 貨	10,165	62,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9,156)	117,120
A32130	應付票據	( 81)	( 2,132)
A32150	應付帳款	580	( 126,3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8,686)	( 153,349)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118,48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13,8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94,941)	186,2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95	6,6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78)	( 6,9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51)	( 3,2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86,275)	182,7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92	\$ 10,22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8)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00,53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4,83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852)	( 173,8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3,772	135,6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5)	4,4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7)	( 92)
B06800	預付退休金增加	( 4,289)	( 2,7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4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5	21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9,777</u>	<u>( 126,6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	( 5,7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887	( 76,6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04,46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500)	( 127,5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4,623)</u>	<u>( 314,4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994</u>	<u>109,8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18,873	( 148,4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6,070</u>	<u>1,154,5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4,943</u>	<u>\$ 1,006,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5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因光碟產品受替代產品影響而需求不振，並影響售價，且因 PC 原料價格高漲及新台幣匯率升值，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本公司及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經 10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停止光碟片產品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維持光碟業務部之營運，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2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

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COMWORLD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LD TECHNOLOGY INC.	投資業務	-	100.00%	100.00%	(1)
	STRONG GLOBAL CO., LTD.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學相關、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	-	100.00%	100.00%	—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	-	100.00%	(2)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76.98%	76.98%	76.21%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4.26%	4.26%	4.22%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昶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買賣	-	-	100.00%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100.00%	100.00%	-	—

說明：

- (1)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向加州政府提出結束 LD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LDT 公司) 營業申請，並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報備董事會，LDT 公司所營業務為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 (2)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通過出售其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以下簡稱 TOPO 公司) 子公司之持股，處分 TOPO 公司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 (3)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6 日決議解散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效力醫學公司)，效力醫學公司所營業務為醫學相關、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 102 年度辦理清算完結。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十八) 重分類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3,144,060 仟元、3,261,424 仟元及 2,303,83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十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均為 24,628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十。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於訴訟下之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8	\$ 335	\$ 4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8,766	721,789	893,12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35,989</u>	<u>283,946</u>	<u>260,963</u>
	<u>\$1,524,943</u>	<u>\$1,006,070</u>	<u>\$1,154,5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1%~1.2%	0.0001%~2.11%	0.02%~1.395%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0.30%~3.3%	0.60%~5.47%	0.30%~1.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	\$ -	\$ 10,119
－基金受益憑證	-	1,732	1,732
	<u>\$ -</u>	<u>\$ 1,732</u>	<u>\$ 11,851</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918	\$ 5,141	\$ 2,919
未上市（櫃）股票	<u>24,628</u>	<u>24,628</u>	<u>24,628</u>
	<u>\$ 34,546</u>	<u>\$ 29,769</u>	<u>\$ 27,547</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5,701</u>	<u>\$ 100,532</u>	<u>\$ -</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08%~3.3%、3.08%~3.3%及 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05	\$ -	\$ -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1,161	\$ 124,443	\$ 308,553
減：備抵呆帳	( 21,154)	( 27,063)	( 28,729)
	<u>\$ 50,007</u>	<u>\$ 97,380</u>	<u>\$ 279,82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190,200	\$ 9,187	\$ 68,434
減：備抵呆帳	( 19)	( 5,111)	( 5,100)
	<u>\$ 190,181</u>	<u>\$ 4,076</u>	<u>\$ 63,33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60 天以下	\$ 7	\$ 11,449	\$ 120,827
61 至 90 天	42	-	-
91 至 120 天	<u>2,798</u>	<u>-</u>	<u>-</u>
合計	<u>\$ 2,847</u>	<u>\$ 11,449</u>	<u>\$ 120,8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27,063	\$ 5,111	\$ 28,729	\$ 5,1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57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949 )	( 3,456 )	-	( 139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1,448 )	-
加(減)：本年度重分類	1,636	( 1,636 )	( 150 )	150
外幣換算差額	47	-	( 68 )	-
年底餘額	<u>\$ 21,154</u>	<u>\$ 19</u>	<u>\$ 27,063</u>	<u>\$ 5,111</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二) 其他應收款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虹蘇州公司)董事會於102年8月19日通過一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等之計畫，並與蘇州土地儲備中心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補償協議書，議定昶虹蘇州公司於該協議生效之日起兩個月內搬遷完畢，並繳回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後，可獲搬遷補償金821,641仟元(人民幣168,075仟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尚有184,065仟元(人民幣37,652仟元)仍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

##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2,301	\$ 3,122	\$ 25,848
在製品	7,135	936	7,263
原料	8,043	19,446	48,010
物料	574	748	1,556
	<u>\$ 18,053</u>	<u>\$ 24,252</u>	<u>\$ 82,677</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52,810仟元及735,329仟元。

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3,966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26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清以前年度庫存所致。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本</b>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1,525	\$ 687,674	\$ 2,079,177	\$ 22,916	\$ 25,914	\$ 158,542	\$ 3,085,748
增添	-	159,920	4,548	2,346	4,041	2,946	173,801
處分	-	-	( 477,411)	( 2,596)	( 3,235)	( 9,687)	( 492,929)
重分類	-	-	-	-	1,545	-	1,545
淨兌換差額	( 953)	( 473)	282,156	( 599)	( 3,919)	1,894	278,10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53,612)	-	-	-	-	( 53,61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572</u>	<u>\$ 793,509</u>	<u>\$ 1,888,470</u>	<u>\$ 22,067</u>	<u>\$ 24,346</u>	<u>\$ 153,695</u>	<u>\$ 2,992,659</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78,378	\$ 1,188,037	\$ 14,564	\$ 22,039	\$ 119,475	\$ 1,622,493
處分	-	-	( 273,003)	( 3,049)	( 2,964)	( 8,247)	( 287,263)
重分類	-	( 17,789)	-	-	1,545	-	( 16,244)
折舊費用	-	8,893	146,049	1,457	12,357	2,873	171,629
認列減損損失	-	-	489,698	4,332	21,094	-	515,124
迴轉減損損失	-	-	( 43,279)	-	-	-	( 43,279)
淨兌換差額	-	24,220	217,936	( 1,561)	( 32,718)	8,514	216,39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93,702</u>	<u>\$ 1,725,438</u>	<u>\$ 15,743</u>	<u>\$ 21,353</u>	<u>\$ 122,615</u>	<u>\$ 2,178,851</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11,525</u>	<u>\$ 409,296</u>	<u>\$ 891,140</u>	<u>\$ 8,352</u>	<u>\$ 3,875</u>	<u>\$ 39,067</u>	<u>\$ 1,463,25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572</u>	<u>\$ 499,807</u>	<u>\$ 163,032</u>	<u>\$ 6,324</u>	<u>\$ 2,993</u>	<u>\$ 31,080</u>	<u>\$ 813,808</u>
<b>成本</b>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0,572	\$ 793,509	\$ 1,888,470	\$ 22,067	\$ 24,346	\$ 153,695	\$ 2,992,659
增添	56,230	3,748	1,125	1,750	10,999	-	73,852
處分	-	( 322,274)	( 1,186,158)	( 8,381)	( 95,054)	( 2,189)	( 1,614,056)
重分類	9,551	-	45,906	497	110,091	( 152,214)	13,831
淨兌換差額	( 12,514)	29,552	115,430	1,127	9,500	2,508	145,60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 20,901)	-	-	-	-	( 20,90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839</u>	<u>\$ 483,634</u>	<u>\$ 864,773</u>	<u>\$ 17,060</u>	<u>\$ 59,882</u>	<u>\$ 1,800</u>	<u>\$ 1,590,988</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93,702	\$ 1,725,438	\$ 15,743	\$ 21,353	\$ 122,615	\$ 2,178,851
處分	-	( 112,393)	( 673,336)	( 6,314)	( 75,775)	( 3,280)	( 871,098)
重分類	-	-	22,972	5,055	101,710	( 118,394)	11,343
迴轉減損損失	-	-	( 514,778)	( 1,893)	( 17,563)	-	( 534,234)
折舊費用	-	23,696	42,536	645	8,468	859	76,204
淨兌換差額	-	3,210	95,151	1,124	10,560	-	110,0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8,215</u>	<u>\$ 697,983</u>	<u>\$ 14,360</u>	<u>\$ 48,753</u>	<u>\$ 1,800</u>	<u>\$ 971,111</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10,572</u>	<u>\$ 499,807</u>	<u>\$ 163,032</u>	<u>\$ 6,324</u>	<u>\$ 2,993</u>	<u>\$ 31,080</u>	<u>\$ 813,80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839</u>	<u>\$ 275,419</u>	<u>\$ 166,790</u>	<u>\$ 2,700</u>	<u>\$ 11,129</u>	<u>\$ -</u>	<u>\$ 619,877</u>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陸續出售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538,799 仟元及 66,954 仟元，係因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處分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係將該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534,234 仟元及 43,279 仟元與處分損益互抵後以淨額表達，分別認列固定資產出售利益 746,046 仟元及資產出售損失 26,729 仟元。

合併公司 101 年度發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15,124 仟元，係因合併公司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至3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7,548
重分類	53,612
淨兌換差額	( 2,48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18,67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6,918
重分類	5,491
折舊費用	5,714
淨兌換差額	( 33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8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60,630</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100,882</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18,671
重分類	20,901
淨兌換差額	<u>6,89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46,467</u>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完工投資 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789
重分類	3,133
折舊費用	6,955
淨兌換差額	<u>1,03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12</u>
102年1月1日淨額	<u>\$100,88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17,55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瀋陽市渾南新區高歌路，該地段因係新開發區域，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其 他</u>	<u>合 計</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878	\$ 5,744	\$ 6,622
單獨取得	-	92	92
淨兌換差額	<u>(23)</u>	<u>(14)</u>	<u>(37)</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5</u>	<u>\$ 5,822</u>	<u>\$ 6,67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66	\$ 3,310	\$ 3,476
攤銷費用	82	2,590	2,672
處分			
淨兌換差額	<u>-</u>	<u>(660)</u>	<u>(660)</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u>	<u>\$ 5,240</u>	<u>\$ 5,488</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712</u>	<u>\$ 2,434</u>	<u>\$ 3,146</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607</u>	<u>\$ 582</u>	<u>\$ 1,189</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855	\$ 5,822	\$ 6,677
單獨取得	-	187	187
淨兌換差額	<u>35</u>	<u>26</u>	<u>6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90</u>	<u>\$ 6,035</u>	<u>\$ 6,925</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8)	(\$ 5,240)	(\$ 5,488)
攤銷費用	-	( 546)	( 546)
淨兌換差額	<u>-</u>	<u>( 18)</u>	<u>( 1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u>	<u>(\$ 5,804)</u>	<u>(\$ 6,052)</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607</u>	<u>\$ 582</u>	<u>\$ 1,18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642</u>	<u>\$ 231</u>	<u>\$ 87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其他	1至5年

#### 十五、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550	\$ 1,105	\$ 1,128
非 流 動	<u>22,221</u>	<u>43,980</u>	<u>45,976</u>
	<u>\$ 22,771</u>	<u>\$ 45,085</u>	<u>\$ 47,104</u>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22,771仟元、45,085仟元及47,104仟元。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合併公司於102年度處分土地使用權，該資產帳面金額為23,067仟元（人民幣4,719仟元），除列土地使用權之損益已認列於102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項下。

十六、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 60,026	\$ 15,187	\$ 121,353
其他	<u>13,386</u>	<u>19,069</u>	<u>31,085</u>
	<u>\$ 73,412</u>	<u>\$ 34,256</u>	<u>\$ 152,438</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092	\$ 50	\$ 147,184
存出保證金	4,139	3,664	8,094
確定福利資產	<u>37,039</u>	<u>33,142</u>	<u>30,976</u>
	<u>\$ 43,270</u>	<u>\$ 36,856</u>	<u>\$ 186,25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u>	<u>\$ 104,463</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0%、0%及 3.12%~6.31%。

(二)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58,500	\$ 186,08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 18,000)</u>	<u>( 68,328)</u>
長期借款	<u>\$ -</u>	<u>\$ 40,500</u>	<u>\$ 117,758</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抵押擔保借款（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2 月 24 日，已於 102 年度提前償還借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0%、2.47%及 2.47%。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44	\$ 525	\$ 2,657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1,249	\$ 10,669	\$ 137,061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17	\$ 29,126	\$ 41,767
應付稅捐	13,902	40,223	-
應付權利金	41,666	23,032	6,158
其他	73,595	23,265	134,103
	<u>\$ 132,680</u>	<u>\$ 115,646</u>	<u>\$ 182,028</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應付權利金	\$ 107,160	\$ -	\$ -
存入保證金	-	10	5,773
其他	-	-	2,124
	<u>\$ 107,160</u>	<u>\$ 10</u>	<u>\$ 7,897</u>

二十、負債準備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訴訟	\$ -	\$ 441,408	\$ -

	訴	訟
101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441,40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441,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訴	訟
102年1月1日餘額	\$441,408	
本年度新增	-	
本年度使用	( 118,48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180,048)	
本年度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 142,8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因飛利浦訴訟案估列權利金賠償損失 348,480 仟元及該項利息費用 92,928 仟元，合計 441,408 仟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與飛利浦公司簽署和解契約，飛利浦公司亦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撤回本件訴訟，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迴轉估列差異之金額，並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易特公司及新利虹光電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56	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86)	( 724)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5,073	( 2,157)
	<u>\$ 4,443</u>	<u>(\$ 2,789)</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4,443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2,789)
	<u>\$ 4,443</u>	<u>(\$ 2,78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392 仟元及 623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015 仟元及 623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	\$ 3,428	\$ 5,2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039)	( 36,570)	( 36,220)
提撥短絀	( 37,039)	( 33,142)	( 30,97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7,039)</u>	<u>(\$ 33,142)</u>	<u>(\$ 30,9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28	\$ 5,244
利息成本	55	92
精算損失	175	249
縮減損失(利益)	( 3,658)	( 2,15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u>\$ 3,42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6,570	\$ 36,2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86	724
精算損失	( 217)	( 37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7,039</u>	<u>\$ 36,57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政府貸款	-	-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3,428)	(\$ 5,2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7,039</u>	<u>\$ 36,570</u>	<u>\$ 36,220</u>
提撥短絀	<u>\$ 37,039</u>	<u>\$ 33,142</u>	<u>\$ 30,97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053</u>	<u>\$ 24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17</u>	<u>\$ 374</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雇雙方合意結清勞工所保留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結清金並得自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應。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退休金予員工，精算評價於衡量日時亦將前述事件併入評估。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0</u>	<u>\$7,000,000</u>	<u>\$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145,687</u>	<u>354,037</u>	<u>354,037</u>
已發行股本	<u>\$1,456,870</u>	<u>\$3,540,370</u>	<u>\$3,540,3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200,000 仟股及 4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208,3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彌補虧損 2,083,500 仟元，減資比率為 58.85%。該減資案業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 102 年 8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

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2%，員工紅利為8%。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50%。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46,199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1,55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8%及2%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本公司103年3月18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102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亦不發放，該變動已調整102年度費用。101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102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

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之彌補虧損案。

	彌 補 虧 損 案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031,088)	(\$ 911,526)
當期稅後淨損	( 1,052,432)	( 119,5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083,520)	(\$ 1,031,088)

101 年度之彌補虧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彌補虧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102 年度盈餘。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11,014</u>	<u>\$ -</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9,531</u>	<u>11,014</u>
年底餘額	<u>\$ 70,545</u>	<u>\$ 11,01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1,301</u>	<u>(\$ 92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439</u>	<u>2,222</u>
年底餘額	<u>\$ 5,740</u>	<u>\$ 1,30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207,120</u>	<u>\$413,53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126,357	( 119,4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887</u>	<u>( 86,922)</u>
年底餘額	<u>\$347,364</u>	<u>\$207,12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迴轉(提列)權利金費用	<u>\$ 87,120</u>	<u>(\$348,480)</u>

(二)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14,995	\$ 6,657
股利收入	265	217
其他	<u>864</u>	<u>15,816</u>
	<u>\$ 16,124</u>	<u>\$ 22,69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746,046	(\$ 26,72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064	24,7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360	106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3,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 515,124)
退休金縮減利益	-	2,789
迴轉(提列)權利金利息費用	92,928	( 92,928)
其他	<u>( 2,742)</u>	<u>( 46,524)</u>
	<u>\$857,656</u>	<u>(\$620,316)</u>

(四)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5,378</u>	<u>\$ 6,749</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720	\$154,773
營業費用	<u>24,439</u>	<u>22,570</u>
	<u>\$ 83,159</u>	<u>\$177,3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u>972</u>	<u>3,793</u>
	<u>\$ 972</u>	<u>\$ 3,79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2,341	\$ 26,896
確定福利計畫	<u>4,443</u>	<u>-</u>
	16,784	26,896
其他員工福利	<u>268,809</u>	<u>429,5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85,593</u>	<u>\$456,4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6,466	\$303,426
營業費用	<u>119,127</u>	<u>153,006</u>
	<u>\$285,593</u>	<u>\$456,432</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8,294	\$ 26,1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7,230)	( 1,453)
淨損益	<u>\$ 21,064</u>	<u>\$ 24,71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4,011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 3,3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14,011</u>	<u>(\$ 3,3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82,018</u>	<u>(\$ 1,175,9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132,943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3,416)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48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 3,3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011</u>	<u>(\$ 3,34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91	\$ 1,088	\$ 1,8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3,092	\$ 32	\$ 6,605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186,506	\$ 186,506	\$ 186,506
104 年度到期	533,278	533,278	533,278
105 年度到期	154,754	154,754	154,754
106 年度到期	76,020	76,020	76,020
109 年度到期	292,903	292,903	292,903
110 年度到期	897,022	897,022	897,022
111 年度到期	342,315	342,315	-
112 年度到期	229,878	-	-
	<u>\$ 2,712,676</u>	<u>\$ 2,482,798</u>	<u>\$ 2,140,48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1,384</u>	<u>\$ 778,626</u>	<u>\$ 163,348</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90,067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21,926</u>	<u>(\$2,102,832)</u>	<u>(\$1,049,0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52</u>	<u>\$ 7,852</u>	<u>\$ 4,51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6% (預計) 及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40</u>	<u>(\$ 7.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40</u>	<u>(\$ 7.23)</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641,650	(\$ 1,053,134)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 641,650	(\$ 1,053,1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 641,650	(\$ 1,053,134)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687</u>	<u>145,6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

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545	\$15.92	5,467	\$11.56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 1,922)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3,545)	-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u>3,545</u>	11.56
年底可執行	<u>-</u>		<u>3,54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 11.56	\$ 11.7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0.17年	0.85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6年1月
執行價格	12.75 元
預期波動率	62.42%
存續期間	3.49~4.2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1%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均為 0 仟元。

##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4 月經董事會通過處分其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公司（以下簡稱 TOPO 公司）之持股，TOPO 公司所營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 4 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 TOPO 公司喪失控制。

### (一) 收取之對價

	101 年度 <u>TOPO 公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應收處分投資款	<u>84</u>
總收取對價	<u>\$ 84</u>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1 年度 <u>TOPO 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8
應收帳款	13,429
其他	27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 6,015)
其他	( 13,907)
非流動負債	
其他	( <u>1,896</u> )
處分之淨資產	( <u>\$ 6,831</u> )

###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利益

	101 年度 <u>TOPO 子公司</u>
收取之對價	\$ 84
處分之淨資產	( 6,831)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 避險工具因喪失對子 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 換差額	( <u>26,632</u> )
處分（損失）利益	<u>\$ 33,379</u>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21,874	\$ 17,501	\$ 15,97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036	9,616	17,501
	<u>\$ 38,910</u>	<u>\$ 27,117</u>	<u>\$ 33,476</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 (一)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 (三)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四)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9,918	\$ -	\$ -	\$ 9,91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u>\$ 9,918</u>	<u>\$ -</u>	<u>\$ 24,628</u>	<u>\$ 34,54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732	\$ -	\$ -	\$ 1,73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5,141	\$ -	\$ -	\$ 5,14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u>\$ 5,141</u>	<u>\$ -</u>	<u>\$ 24,628</u>	<u>\$ 29,769</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				
<u>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u>				
— 權益投資	\$ 10,119	\$ -	\$ -	\$ 10,119
基金受益憑證	<u>1,732</u>	<u>-</u>	<u>-</u>	<u>1,732</u>
	<u>\$ 11,851</u>	<u>\$ -</u>	<u>\$ -</u>	<u>\$ 11,851</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u>				
— 權益投資	\$ 2,919	\$ -	\$ -	\$ 2,919
<u>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u>				
— 權益投資	<u>-</u>	<u>-</u>	<u>24,628</u>	<u>24,628</u>
合 計	<u>\$ 2,919</u>	<u>\$ -</u>	<u>\$ 24,628</u>	<u>\$ 27,547</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628	\$ 24,628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年底餘額	<u>\$ 24,628</u>	<u>\$ 24,628</u>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皆為 0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15,302	\$1,226,909	\$1,627,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732	11,8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46	29,769	27,5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1,533	185,340	612,2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等因素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主要係因公司作定存交易產生，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約有 43.4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i)	\$ 328	\$ 2,642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定期存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目前外幣交易市場變動較大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481,716	\$ 398,338	\$ 299,013
— 金融負債	-	58,500	86,5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91,595	527,113	676,427
— 金融負債	-	-	203,97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614 仟元及 1,70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科技及生技等相關產業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99 仟元及 5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91,234	\$ 35,720	\$107,160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91,234</u>	<u>\$ 35,720</u>	<u>\$107,160</u>	<u>\$ -</u>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57,491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18,000	40,500	-
	<u>\$ -</u>	<u>\$ 57,491</u>	<u>\$ 18,000</u>	<u>\$ 40,500</u>	<u>\$ -</u>

###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79,979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43,217	60,758	-
固定利率工具	-	-	29,574	57,000	-
	<u>\$ -</u>	<u>\$279,979</u>	<u>\$172,791</u>	<u>\$117,758</u>	<u>\$ -</u>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2年度 金 額	101年度 金 額
昶隆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 路10號7樓	102年1月1日起至 102年12月31日止	每月支付租金 102仟元	<u>\$ 1,224</u>	<u>\$ 1,224</u>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 路12號7樓	101年10月15日起至 102年10月14日止	每月支付租金 120仟元	<u>\$ 1,440</u>	<u>\$ 1,440</u>

### (二)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790</u>	<u>\$ 23,3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0,026	\$ 15,187	\$ 121,353
應收帳款	-	-	14,804
自有土地	-	85,752	110,580
建築物	-	120,547	125,914
機器設備	-	-	142,328
	<u>\$ 60,026</u>	<u>\$ 221,486</u>	<u>\$ 514,979</u>

###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與 SONY 公司及 Taiyo Yuden 公司分別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 (二) 或有事項

1. 荷商飛利浦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專利授權金，該案訴訟標的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全案經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審理後，已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業已給付。又飛利浦公司主張上開（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權利金訴訟係一部請求，經法院判決後，旋再聲請新竹地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必須再給付權利金美金 75,151 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嗣縮減請求為美金 12,000 仟元暨本息，上開飛利浦公司之權利金請求，主要係沿續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之審理結果，

依該判決引證之鑑定報告，本公司確實有短報權利金，是飛利浦公司所提後請求，本於證據共通原理，後訴訟受理之法院，自當援用上開判決之鑑定報告，而不排除飛利浦公司很有可能獲得勝訴判決。又因飛利浦公司係請求本公司給付權利金美金 12,000 仟元，該部分金額涉及短報權利金之區間認定，惟依法院實務，因有前案確定判決就應付權利金區間已為認定，是就飛利浦公司縮減後所為請求之金額，不排除很有可能全數判准，該部分可能造成本公司必須支付美金 12,000 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之負擔。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 101 年度認列權利金賠償損失 348,480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估算可能發生之利息。101 年度本公司認列該項利息費用 92,928 仟元（美金 3,20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尚有 213,264 仟元（美金 7,200 仟元）額外損失之可能。

另荷商飛利浦公司因本公司涉及侵權行為案件，訴請賠償，依據律師來函表示：「該案訴訟標的經核定為新台幣 66,185 仟元，全案繫屬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專訴字第 71 號審理，然荷商飛利浦公司所指侵權期間，依雙方授權契約，應屬合法授權期間，似無不法侵權，況如授權期間過後之產製，是否即屬侵害專利權，或僅屬債務違約行為，仍有爭議，目前無從為利益新利虹公司可能勝訴與否之判斷」。

上述兩案與荷商飛利浦公司之訴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與飛利浦公司簽署和解契約，荷商飛利浦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撤回對前述兩案訴訟，請參閱附註二十之說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因不動產買賣糾紛，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損害賠償，該案訴訟標的新台幣 59,259 仟元，唯因該案件實體部分之審理，涉及買賣範圍之認定及解釋，全案繫屬新竹地方法院在案審理中，截至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新利虹光電公司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71		30.05 (美元：新台幣)		\$ 284,60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57		28.89 (美元：新台幣)		148,988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088		29.61 (美元：新台幣)		\$ 476,3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401		29.08 (美元：新台幣)		447,885

101 年 1 月 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516		30.88 (美元：新台幣)		\$ 324,778

###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u>新利虹部門</u>	<u>昶虹部門</u>	<u>總計</u>
<u>102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237	\$ 493,998	\$ 516,235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22,237</u>	<u>\$ 493,998</u>	<u>516,235</u>
部門損益	( <u>\$ 9,781</u> )	( <u>\$ 76,603</u> )	( 86,384)
其他收入			16,1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7,656
財務成本			( <u>5,378</u>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82,018</u>
<u>10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4,224	\$ 750,007	\$ 834,231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84,224</u>	<u>\$ 750,007</u>	<u>834,231</u>
部門損益	( <u>\$ 471,318</u> )	( <u>\$ 100,279</u> )	( 571,597)
其他收入			22,6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20,316)
財務成本			( <u>6,749</u>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175,97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

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電視機及家電	\$ 510,374	\$ 749,971
電腦週邊	5,861	84,224
其他	-	36
	<u>\$ 516,235</u>	<u>\$ 834,231</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與波蘭。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 5,861	\$ 84,224	\$ 231,103	\$ 178,173	\$ 186,768
臺灣	308,166	520,605	513,433	741,420	1,491,548
中國	202,208	156,036	22,221	43,980	45,976
歐洲	-	73,366	-	-	3,993
美洲	<u>\$ 516,235</u>	<u>\$ 834,231</u>	<u>\$ 766,757</u>	<u>\$ 963,573</u>	<u>\$ 1,728,28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退職後福利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客戶 A	\$ 306,858	\$ 285,158
客戶 B	68,588	178,299
客戶 C	53,908	-
客戶 D	-	155,653
	<u>\$ 429,354</u>	<u>\$ 619,110</u>

###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		表達	差異	認列及	衡量	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	\$ 1,154,519	\$ -	\$ -	\$ -	\$ -	\$ 1,154,519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51	-	-	-	-	11,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	279,824	-	-	-	-	279,824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63,334	-	-	-	-	63,334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82,677	-	-	-	-	82,677		存貨淨額	
受限制資產—流動	121,353	-	-	-	-	121,353		其他流動資產	
—	-	1,128	-	-	-	1,128		預付租賃款	5.(1)
其他流動資產	31,085	-	-	-	-	31,085		其他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9	24,628	-	-	-	27,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8	( 24,628 )	-	-	-	-			5.(2)
固定資產	1,718,173	( 254,918 )	-	-	-	1,463,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60,630	-	-	-	60,630		投資性不動產	5.(6)
—	-	45,976	-	-	-	45,976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5.(1)
—	-	147,184	-	-	-	147,184		預付款項	5.(10)
無形資產	-	3,146	-	-	-	3,146		其他無形資產	5.(3)
存出保證金	8,094	-	-	-	-	8,09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146	( 3,146 )	-	-	-	-			5.(3)
其他資產—其他	28,404	-	2,572	-	-	30,9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
資產總計	\$ 3,530,007	\$ -	\$ 2,572	\$ -	\$ -	\$ 3,532,579			
短期借款	\$ 104,463	\$ -	\$ -	\$ -	\$ -	\$ 104,463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657	-	-	-	-	2,65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137,061	-	-	-	-	137,06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10,782	( 110,782 )	-	-	-	-			5.(8)
應付所得稅	6,605	-	-	-	-	6,6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1,246	110,782	-	-	-	182,0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5.(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328	-	-	-	-	68,32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1,708	-	-	-	-	1,708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17,758	-	-	-	-	117,758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7,897	-	-	-	-	7,897		其他負債	
負債合計	628,505	-	-	-	-	628,505			
普通股股本	3,540,370	-	-	-	-	3,540,370		股本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955	-	( 28,955 )	-	-	-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	5.(5)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	-	-	169		資本公積—其他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9,514 )	-	49,514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5.(7)
								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921 )	-	-	-	-	( 9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保留盈餘	( 1,031,088 )	-	( 17,987 )	( 1,049,075 )	( 1,049,075 )		保留盈餘	5.(4)、(5)、(7)	
少數股權	413,531	-	-	-	-	413,531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901,502	-	2,572	-	-	2,904,074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294,640	\$ -	\$ 2,572	\$ -	\$ -	\$ 3,532,5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

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土地使用權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自固定資產－土地分別調整減少 45,085 仟元及 47,104 仟元，以及分別調整增加預付租賃款－流動 1,105 仟元及 1,128 仟元及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3,980 仟元及 45,976 仟元。

### (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24,628 仟元。

###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189 仟元及 3,146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247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 1,247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縮減利益調整減少 702 仟元及調整增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精算損失 623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572 仟元及保留盈餘 2,572 仟元。

(5)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

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減少 28,955 仟元，並均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8,955 仟元。另 101 年度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0,265 仟元調整增加至「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持有供增值或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計價。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調整減少固定資產 100,882 仟元及 60,630 仟元，另分別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100,882 仟元及 60,630 仟元。

####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累積換算調整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調整增加 49,514 仟元，另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49,514 仟元。

#### (8) 應付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應付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負債、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分別重分類為負債準備－非流動、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441,408 仟元及 115,555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分別重分類為負債準備－非流動、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0,782 仟元。

(9) 壞帳回升利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壞帳回升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壞帳回升利益依性質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將壞帳回升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之金額為 1,448 仟元。

(10)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50 仟元及 147,184 仟元。

(1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自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金額分別為 100,532 仟元及 0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1月1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100,532仟元及0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IFRSs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合併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6,657仟元與股利收現數217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IFRSs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3)
													名稱	價值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 (註 4)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24,827	\$ 649,655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2,035	45,038	-	0~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24,827	649,655
1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8,588	45,038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22,983	445,965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063	75,063	75,063	1.667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16,798	433,59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3：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	\$ 9,918	0.19%	\$ 9,918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42	23,350	1.26%	23,35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278	0.04%	278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184,104	\$ 1,184,104	2,039	100%	\$ 1,486,552	\$ 518,704	\$ 518,704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200,000	30,000	100%	182,614	( 9,274 )	( 9,274 )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60,204	135,625	50,000	100%	46,737	505	505	
"	STRONG GLOBAL CO., LTD.	貝里斯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1,623	1,623	50	100%	226	( 78 )	( 78 )	
"	LD TECHNOLOGY INC.	美國加州	投資業務	-	1,619	-	-	-	-	-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52,167	76.98%	1,486,552	673,544	518,494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1,445,319	667,719	667,719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261,018	261,018	7,170	100%	152,676	( 2,153 )	( 2,153 )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	174,021	4,812	4,812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註 1	100%	350,379	31,426	31,426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37,443	37,443	註 1	100%	26,655	( 4,752 )	( 4,752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6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	\$ -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667,766	81.24	\$ 542,493	\$ 1,174,177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2,090)	81.24	( 1,698)	124,034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4,874	81.24	3,960	141,375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7,442 (USD 600 仟元)	註一	8,721 (USD 300 仟元)	8,721 (USD 300 仟元)	-	17,442 (USD 600 仟元)	( 6,192)	100.00	( 6,192)	10,25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0,6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10,364 仟元)	USD62,41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955,247 仟元)	新台幣 1,299,309 仟元

註一：係經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註二：係依據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42,425	—	2%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16	—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16	—	-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75,063	依合約規定	3%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336號

電話：(03)5907070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三十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4~55		三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三二
(十二)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56~61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31,729	15	\$ 430,746	22	\$ 218,033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七)	\$ 305	-	\$ 361	-	\$ 2,6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3,335	-	1,064	-	38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207	-	2,332	-	2,10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	-	-	-	58,852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53,852	2	27,644	2	15,0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75	-	208,773	10	15,28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九)	-	-	18,000	1	29,57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	-	-	-	12,9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76	-	77	-	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3,389	-	3,093	-	40,63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440	2	48,414	3	49,47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8,528	15	643,676	32	346,103	1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九)	-	-	40,500	2	57,000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34,546	1	29,769	2	27,54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十)	-	-	441,408	2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七)	1,716,129	74	1,075,500	54	1,974,001	7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107,160	5	10	-	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02,773	9	206,944	10	212,375	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160	5	481,918	24	57,01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	-	82	-	2XXX	負債總計	163,600	7	530,332	27	106,48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三及十八)	37,139	1	34,730	2	36,916	2		權益(附註十九)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90,587	85	1,346,943	68	2,250,921	87	3110	股本						
									普通股	1,456,870	63	3,540,370	178	3,540,370	136
									資本公積						
								323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265	-	10,265	-	-	-
								3280	其他	169	-	169	-	16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0,434	-	10,434	-	169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21,926	27	(2,102,832)	(106)	(1,049,075)	(40)
								3400	其他權益	76,285	3	12,315	1	(921)	-
								3XXX	權益總計	2,165,515	93	1,460,287	73	2,490,543	96
1XXX	資 產 總 計	\$2,329,115	100	\$1,990,619	100	\$2,597,024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2,329,115	100	\$1,990,619	100	\$2,597,0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191	100	\$ 38,62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 1,187)	( 100)	( 36,357)	( 94)
5900	營業毛利	4	-	2,264	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 2)	-	( 18,588)	( 48)
6200	管理費用	( 58,185)	( 4,885)	( 39,838)	( 1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187)	( 4,885)	( 58,426)	( 15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七及二一）	87,120	7,315	( 348,480)	( 90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8,937	2,430	( 404,642)	( 1,0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101	176	4,660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及二一）	101,964	8,561	( 72,801)	( 18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209)	( 101)	( 1,600)	( 4)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509,857	42,809	( 578,751)	( 1,49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2,713	51,445	( 648,492)	( 1,679)
7900	稅前淨利（損）	641,650	53,875	( 1,053,134)	( 2,7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41,650	53,875	( 1,053,134)	( 2,7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9,531	4,998	\$ 11,014	2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439	373	2,222	6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u>392</u> )	( <u>33</u> )	( <u>623</u> )	( <u>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3,578</u>	<u>5,338</u>	<u>12,613</u>	<u>3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05,228</u>	<u>59,213</u>	<u>(\$ 1,040,521)</u>	<u>( 2,69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40</u>		<u>(\$ 7.23)</u>	
9850	稀 釋	<u>\$ 4.40</u>		<u>(\$ 7.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54,037	\$ 3,540,370	\$ -	\$ 169	(\$ 1,049,075)	\$ -	(\$ 921)	\$ 2,490,543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10,265	-	-	-	-	10,265
D1	101 年 度 淨 損	-	-	-	-	( 1,053,134)	-	-	( 1,053,134)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623)	11,014	2,222	12,613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053,757)	11,014	2,222	( 1,040,52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4,037	3,540,370	10,265	169	( 2,102,832)	11,014	1,301	1,460,287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 208,350)	( 2,083,500)	-	-	2,083,500	-	-	-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641,650	-	-	641,650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92)	59,531	4,439	63,578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41,258	59,531	4,439	705,22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5,687	\$ 1,456,870	\$ 10,265	\$ 169	\$ 621,926	\$ 70,545	\$ 5,740	\$ 2,165,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641,650	(\$ 1,053,7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1,590)
A20100	折舊費用	5,491	5,530
A20200	攤銷費用	-	82
A20900	財務成本	1,209	94,528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 180,048)	441,4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509,857)	578,751
A21200	利息收入	( 1,464)	( 3,315)
A21300	股利收入	( 265)	( 21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2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30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33,37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53	( 1,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284)	60,9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566	( 177,646)
A31200	存 貨	-	13,1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585)	37,539
A32130	應付票據	( 56)	( 2,251)
A32150	應付帳款	( 125)	2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0,552)	( 80,374)
A32200	負債準備	( 118,48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	( 2,1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252	( 124,2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4	3,3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09)	( 1,6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507</u>	<u>( 122,5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8)	\$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65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6,470	2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0)	( 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8	4,35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	( 124,579)	-
B02400	取得子公司退回股款(附註十)	-	358,48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	-	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68,014)	363,3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8,500)	( 28,07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510)	( 28,07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99,017)	212,7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746	218,0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729	\$ 430,7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5 年 9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因光碟產品受替代產品影響而需求不振，並影響售價，且因 PC 原料價格高漲及新台幣匯率升值，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本公司及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經 10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停止光碟片產品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維持光碟業務部之營運，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 接次頁 )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6.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四)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3,066,496 仟元、3,193,106 仟元及 2,296,763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均為 24,628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七。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於訴訟下之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2	\$ 122	\$ 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1,195	263,474	45,6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10,412</u>	<u>167,150</u>	<u>172,283</u>
	<u>\$ 331,729</u>	<u>\$ 430,746</u>	<u>\$ 218,0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1%~0.40%	0.17%~1.38%	0.02%~0.70%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0.30%~3.20%	0.60%~5.47%	0.30%~1.2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918	\$ 5,141	\$ 2,919
未上市(櫃)股票	<u>24,628</u>	<u>24,628</u>	<u>24,628</u>
	<u>\$ 34,546</u>	<u>\$ 29,769</u>	<u>\$ 27,547</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567	\$ 19,609	\$ 20,672
減：備抵呆帳	( <u>12,232</u> )	( <u>18,545</u> )	( <u>20,285</u> )
	3,335	1,064	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u>	<u>-</u>	<u>58,852</u>
	<u>\$ 3,335</u>	<u>\$ 1,064</u>	<u>\$ 59,23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31,262	\$ 51,464
應收收益	-	1,919	118
其他	<u>94</u>	<u>3,566</u>	<u>7,508</u>
	94	236,747	59,090
減：備抵呆帳	( <u>19</u> )	( <u>5,111</u> )	( <u>5,100</u> )
減：備抵投資損失	<u>-</u>	( <u>22,863</u> )	( <u>38,701</u> )
	<u>\$ 75</u>	<u>\$ 208,773</u>	<u>\$ 15,289</u>

###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及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18,545	\$ 5,111	\$20,285	\$ 5,1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949)	( 3,456)	-	( 13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 1,590)	-
減：本年度重分類	<u>1,636</u>	<u>( 1,636)</u>	<u>( 150)</u>	<u>150</u>
年底餘額	<u>\$12,232</u>	<u>\$ 19</u>	<u>\$18,545</u>	<u>\$ 5,111</u>

###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	\$ -	\$ 12,239
物料	<u>-</u>	<u>-</u>	<u>671</u>
	<u>\$ -</u>	<u>\$ -</u>	<u>\$ 12,910</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87 仟元及 36,357 仟元。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6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清以前年度庫存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COMWORLD INC.	\$ 1,486,552	\$ 963,812	\$ 1,403,088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614	89,658	149,655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6,737	21,653	416,295
STRONG GLOBAL CO., LTD.	226	297	333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	4,630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	-
LD TECHNOLOGY INC.	-	-	-
	<u>\$ 1,716,129</u>	<u>\$ 1,075,500</u>	<u>\$ 1,974,00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COMWORLD INC.	100%	100%	1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STRONG GLOBAL CO., LTD.	100%	100%	100%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100%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附註二五)	-	-	100%
LD TECHNOLOGY INC.	-	100%	100%

本公司處分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LD TECHNOLOGY INC.於 102 年度辦理清算完結，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52	\$ 313,479	\$ 35,349	\$ 1,450	\$ 7,227	\$ 4,123	\$ 447,380
增 添	-	-	-	-	99	-	99
處 分	-	-	( 35,349 )	( 600 )	-	( 134 )	( 36,083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752</u>	<u>\$ 313,479</u>	<u>\$ -</u>	<u>\$ 850</u>	<u>\$ 7,326</u>	<u>\$ 3,989</u>	<u>\$ 411,39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7,565	\$ 35,349	\$ 741	\$ 7,227	\$ 4,123	\$ 235,005
處 分	-	-	( 21,021 )	( 334 )	-	( 131 )	( 21,486 )
折舊費用	-	5,366	-	142	22	-	5,530
迴轉減損損失	-	-	( 14,328 )	( 266 )	-	( 3 )	( 14,597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2,931</u>	<u>\$ -</u>	<u>\$ 283</u>	<u>\$ 7,249</u>	<u>\$ 3,989</u>	<u>\$ 204,452</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5,752</u>	<u>\$ 125,914</u>	<u>\$ -</u>	<u>\$ 709</u>	<u>\$ -</u>	<u>\$ -</u>	<u>\$ 212,375</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752</u>	<u>\$ 120,548</u>	<u>\$ -</u>	<u>\$ 567</u>	<u>\$ 77</u>	<u>\$ -</u>	<u>\$ 206,944</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752	\$ 313,479	\$ -	\$ 850	\$ 7,326	\$ 3,989	\$ 411,396
增 添	-	-	-	1,320	-	-	1,320
處 分	-	-	-	-	( 468 )	( 2,189 )	( 2,657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752</u>	<u>\$ 313,479</u>	<u>\$ -</u>	<u>\$ 2,170</u>	<u>\$ 6,858</u>	<u>\$ 1,800</u>	<u>\$ 410,05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2,931	\$ -	\$ 283	\$ 7,249	\$ 3,989	\$ 204,452
處 分	-	-	-	-	( 468 )	( 2,189 )	( 2,657 )
折舊費用	-	5,141	-	325	25	-	5,49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98,072</u>	<u>\$ -</u>	<u>\$ 608</u>	<u>\$ 6,806</u>	<u>\$ 1,800</u>	<u>\$ 207,2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752</u>	<u>\$ 115,407</u>	<u>\$ -</u>	<u>\$ 1,562</u>	<u>\$ 52</u>	<u>\$ -</u>	<u>\$ 202,77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9
單獨取得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59</u>

( 接次頁 )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477)
攤銷費用	( 8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559)
101年1月1日淨額	<u>\$ 82</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年

### 十三、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資產	\$ 2,975	\$ 2,933	\$ 39,002
留抵稅額	268	-	-
其 他	<u>146</u>	<u>160</u>	<u>1,630</u>
	<u>\$ 3,389</u>	<u>\$ 3,093</u>	<u>\$ 40,63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00	\$ 1,588	\$ 5,940
確定福利資產	<u>37,039</u>	<u>33,142</u>	<u>30,976</u>
	<u>\$ 37,139</u>	<u>\$ 34,730</u>	<u>\$ 36,916</u>

十四、借    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長期借款</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	\$ 58,500	\$ 86,57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 18,000)</u>	<u>( 29,574)</u>
長期借款	<u>\$ -</u>	<u>\$ 40,500</u>	<u>\$ 57,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2 月 24 日，已於 102 年度提前償還借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47%。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5</u>	<u>\$ 361</u>	<u>\$ 2,61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07</u>	<u>\$ 2,332</u>	<u>\$ 2,101</u>

十六、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權利金	\$ 41,666	\$ 23,032	\$ 6,1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06	1,790	1,368
應付勞務費	907	1,295	2,140
應付退休金	8,768	39	90
其    他	<u>805</u>	<u>1,488</u>	<u>5,334</u>
	<u>\$ 53,852</u>	<u>\$ 27,644</u>	<u>\$ 15,090</u>
<u>其他負債</u>			
其    他	<u>\$ 76</u>	<u>\$ 77</u>	<u>\$ 94</u>
<u>非流動</u>			
應付權利金	\$ 107,160	\$ -	\$ -
存入保證金	<u>-</u>	<u>10</u>	<u>10</u>
	<u>\$ 107,160</u>	<u>\$ 10</u>	<u>\$ 10</u>

十七、負債準備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訴訟	<u>\$ -</u>	<u>\$ 441,408</u>	<u>\$ -</u>
			<u>訴                  訟</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本年度新增			<u>441,408</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441,408</u>
102年1月1日餘額			\$441,408
本年度新增			-
本年度使用			( 118,48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180,048)
本年度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			<u>( 142,88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本公司於 101 年度因飛利浦訴訟案估列權利金賠償損失 348,480 仟元及該項利息費用 92,928 仟元，合計 441,408 仟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與飛利浦公司簽署和解契約，飛利浦公司亦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撤回本件訴訟，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度迴轉估列差異之金額，並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875%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2.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56	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686)	( 724)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u>5,073</u>	<u>( 2,157)</u>
	<u>\$ 4,443</u>	<u>(\$ 2,789)</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4,443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u>( 2,789)</u>
	<u>\$ 4,443</u>	<u>(\$ 2,78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92 仟元及 623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015 仟元及 62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 3,428	\$ 5,2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7,039)</u>	<u>( 36,570)</u>	<u>( 36,2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提撥短絀	(\$ 37,039)	(\$ 33,142)	(\$ 30,97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7,039)</u>	<u>(\$ 33,142)</u>	<u>(\$ 30,9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428	\$ 5,244
利息成本	55	92
精算損失	175	249
縮減損失(利益)	( 3,658)	( 2,15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u>\$ 3,42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6,570	\$ 36,2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86	724
精算損失	( 217)	( 37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7,039</u>	<u>\$ 36,57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3.87
短期票券	4.10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	0.66	-
政府貸款	-	-	0.13
債券	9.37	10.45	11.45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9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0.75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3,428)	(\$ 5,2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7,039	\$ 36,570	\$ 36,220
提撥短絀	\$ 37,039	\$ 33,142	\$ 30,97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9,053	\$ 24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17	\$ 374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雇雙方合意結清勞工所保留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結清金並得自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支應。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支付相關退休金予員工，精算評價於衡量日時亦將前述事件併入評估。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0</u>	<u>\$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45,687</u>	<u>354,037</u>	<u>354,037</u>
已發行股本	<u>\$1,456,870</u>	<u>\$3,540,370</u>	<u>\$3,540,3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200,000 仟股及 4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銷除普通股 208,3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彌補虧損 2,083,500 仟元，減資比率為 58.85%。該減資案業已於 102 年 8 月 6 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 102 年 8 月 7 日為減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 2%，員工紅利為 8%。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 50%。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6,19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1,55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102 年度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亦不發放，該變動已調整 102 年度費用。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之彌補虧損案。

	彌 補 虧 損 案	案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031,088)	(\$ 911,526)
當期稅後淨損	( 1,052,432)	( 119,56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083,520)	(\$ 1,031,088)

101 年度之彌補虧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彌補虧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不分配 102 年度盈餘。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11,014</u>	<u>\$ -</u>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9,531</u>	<u>11,014</u>
年底餘額	<u>\$ 70,545</u>	<u>\$ 11,01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1,301</u>	<u>(\$ 92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439</u>	<u>2,222</u>
年底餘額	<u>\$ 5,740</u>	<u>\$ 1,301</u>

二十、收 入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u>\$ 1,191</u>	<u>\$ 38,621</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迴轉（提列）權利金費用	<u>\$ 87,120</u>	<u>(\$348,480)</u>

(二)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1,464	\$ 3,315
股利收入	265	217
其 他	<u>372</u>	<u>1,128</u>
	<u>\$ 2,101</u>	<u>\$ 4,66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30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30	( 16,1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3,379
退休金縮減利益	-	2,789
迴轉（提列）權利金利息費用	92,928	( 92,928)
其 他	<u>306</u>	<u>( 204)</u>
	<u>\$101,964</u>	<u>(\$ 72,801)</u>

(四)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1,209</u>	<u>\$ 1,600</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491</u>	<u>5,530</u>
	<u>\$ 5,491</u>	<u>\$ 5,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u>-</u>	<u>82</u>
	<u>\$ -</u>	<u>\$ 8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469	\$ 577
確定福利計畫	<u>4,443</u>	<u>-</u>
	4,912	577
其他員工福利	<u>12,876</u>	<u>18,2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788</u>	<u>\$ 18,8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7,788</u>	<u>18,853</u>
	<u>\$ 17,788</u>	<u>\$ 18,853</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369	\$ 10,4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5,639</u> )	( <u>26,632</u> )
淨損益	<u>\$ 8,730</u>	<u>(\$ 16,137)</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186,506	\$ 186,506	\$ 186,506
104 年度到期	533,278	533,278	533,278
105 年度到期	154,754	154,754	154,754
106 年度到期	76,020	76,020	76,020
109 年度到期	292,903	292,903	292,903
110 年度到期	897,022	897,022	897,022
111 年度到期	309,717	309,717	-
112 年度到期	<u>198,103</u>	<u>-</u>	<u>-</u>
	<u>\$2,648,303</u>	<u>\$2,450,200</u>	<u>\$2,140,48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18,193</u>	<u>\$ 742,906</u>	<u>\$ 156,28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21,926</u>	<u>(\$2,102,832)</u>	<u>(\$1,049,07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52</u>	<u>\$ 7,852</u>	<u>\$ 4,51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6% (預計) 及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40</u>	<u>(\$ 7.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40</u>	<u>(\$ 7.2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 641,650</u>	<u>(\$ 1,053,13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41,650	(\$ 1,053,1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41,650</u>	<u>(\$ 1,053,1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687</u>	<u>145,68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以不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決定，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 20,000 仟單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545	\$ 15.92	5,467	\$ 11.56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 1,922)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3,545)	-	-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3,545</u>	11.56
年底可執行	<u>-</u>	-	<u>3,545</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 11.56	\$ 11.76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	0.17 年	0.85 年

本公司於 96 年 1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6 年 1 月
執行價格	12.75 元
預期波動率	62.42%
存續期間	3.49~4.2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2.51%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

## 二五、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處分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公司（以下簡稱 TOPO 公司）股權，TOPO 公司所營業務為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4 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 TOPO 公司喪失控制。處分 TOPO 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衡量。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9,918	\$ -	\$ -	\$ 9,918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u>\$ 9,918</u>	<u>\$ -</u>	<u>\$ 24,628</u>	<u>\$ 34,54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5,141	\$ -	\$ -	\$ 5,14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u>\$ 5,141</u>	<u>\$ -</u>	<u>\$ 24,628</u>	<u>\$ 29,769</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2,919	\$ -	\$ -	\$ 2,91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24,628	24,628
合 計	<u>\$ 2,919</u>	<u>\$ -</u>	<u>\$ 24,628</u>	<u>\$ 27,547</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金 融 資 產	備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資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628	\$ 24,628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
年底餘額	\$ 24,628	\$ 24,628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皆為 0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時，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38,214	\$ 645,104	\$ 337,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46	29,769	27,5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3,524	88,837	106,37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等因素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

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 328(i)	\$ 2,642(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其目前外幣交易市場變動較大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0,412	\$ 170,083	\$ 210,333
－金融負債	-	58,500	86,5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1,195	67,474	46,650
－金融負債	-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495 仟元及 2,82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科技及生技等相關產業權益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99 仟元及 5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18,938	\$ 35,720	\$107,160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u>\$ -</u>	<u>\$ 18,938</u>	<u>\$ 35,720</u>	<u>\$107,160</u>	<u>\$ -</u>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	\$ 28,547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18,000	40,500	-
	<u>\$ -</u>	<u>\$ 28,547</u>	<u>\$ 18,000</u>	<u>\$ 40,500</u>	<u>\$ -</u>

####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18,435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29,574	57,000	-
	<u>\$ -</u>	<u>\$ 18,435</u>	<u>\$ 29,574</u>	<u>\$ 57,000</u>	<u>\$ -</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14,636</u>	<u>\$ -</u>	<u>\$ 13,644</u>

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u>\$ -</u>	<u>\$ -</u>	<u>\$ 58,852</u>

上述銷貨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進貨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採月結 30 天~100 天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為支持關係人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註) 之營運，致延長對其收款期限，並未依一般收款條件收款。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將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顯著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1,636 仟元及 20,832 仟元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 (二)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 -	\$ 231,262	\$ 51,464
減：備抵投資損失	-	( 22,863)	( 38,701)
備抵呆帳	-	( 1,636)	-
	<u>\$ -</u>	<u>\$ 206,763</u>	<u>\$ 12,763</u>

-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 COMWORLD INC. 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0 仟元、203,280 仟元及 0 仟元，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款項。

2. 對 LD TECHNOLOGY INC.之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出售機器設備款項 146,378 仟元，分 36 個月收回，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尚未收回之金額分別為 26,346 仟元及 30,596 仟元。
3.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之其他應收款為 1,636 仟元，係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101 年 1 月 1 日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之其他應收款 20,868 仟元，係本公司出租機器設備之應收租賃款 36 仟元及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0,832 仟元。

(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	\$ 1,919	\$ -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	\$ 1,919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40	\$ 7,69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975	\$ 2,933	\$ 39,002
自有土地	-	85,752	85,752
建築物	-	120,547	125,914
	\$ 2,975	\$ 209,232	\$ 250,668

###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與 SONY 公司及 Taiyo Yuden 公司分別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

#### (二) 或有事項

1. 荷商飛利浦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專利授權金，該案訴訟標的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全案經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審理後，已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本公司業已給付。又飛利浦公司主張上開（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權利金訴訟係一部請求，經法院判決後，旋再聲請新竹地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本公司必須再給付權利金美金 75,151 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經本公司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嗣縮減請求為美金 12,000 仟元暨本息，上開飛利浦公司之權利金請求，主要係沿續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專訴字第 61 號之審理結果，依該判決引證之鑑定報告，本公司確實有短報權利金，是飛利浦公司所提後請求，本於證據共通原理，後訴訟受理之法院，自當援用上開判決之鑑定報告，而不排除飛利浦公司很有可能獲得勝訴判決。又因飛利浦公司係請求本公司給付權利金美金 12,000 仟元，該部分金額涉及短報權利金之區間認定，惟依法院實務，因有前案確定判決就應付權利金區間已為認定，是就飛利浦公司縮減後所為請求之金額，不排除很有可能全數判准，該部分可能造成本公司必須支付美金 12,000 仟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之負擔。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 101 年度認列權利金賠償損失 348,480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及費損項下。另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估算可能發生之利息。101 年度本公司認列該項利息費用 92,928 仟元（美金 3,20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惟尚有 213,264 仟元（美金 7,200 仟元）額外損失之可能。

另荷商飛利浦公司因本公司涉及侵權行為案件，訴請賠償，依據律師來函表示：「該案訴訟標的經核定為新台幣 66,185 仟元，全案繫屬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專訴字第 71 號審理，然荷商飛利浦公司所指侵權期間，依雙方授權契約，應屬合法授權期間，似無不法侵權，況如授權期間過後之產製，是否即屬侵害專利權，或僅屬債務違約行為，仍有爭議，目前無從為利益新利虹公司可能勝訴與否之判斷」。

上述兩案與荷商飛利浦公司之訴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與飛利浦公司簽署和解契約，荷商飛利浦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撤回對前述兩案訴訟，請參閱附註十七之說明。

###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26	30.15 (美元：新台幣)	\$ 166,596
南 非 幣	5,993	2.80 (美元：南非幣)	16,7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889	29.80 (美元：新台幣)	1,486,778

10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960 29.61 (美元：新台幣)	\$ 472,5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413 29.74 (美元：新台幣)	964,109

101年1月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317 30.23 (美元：新台幣)	\$ 342,07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455 30.87 (美元：新台幣)	1,403,421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218,033	\$	-	\$	-	\$	-	\$	218,03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387	-	-	-	-	-	-	-	387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8,852	-	-	-	-	-	-	-	58,8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淨額	12,910	-	-	-	-	-	-	-	12,910	存貨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	55,921	-	-	-	-	-	-	-	55,921	其他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9	24,628	-	-	-	-	-	-	27,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8	( 24,628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74,001	-	-	-	-	-	-	-	1,974,0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212,375	-	-	-	-	-	-	-	212,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82	-	-	-	-	-	-	82	其他無形資產										5.(2)
存出保證金	5,940	-	-	-	-	-	-	-	5,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82	( 82 )	-	-	-	-	-	-	-	-										5.(2)
其他資產—其他	28,404	-	-	-	-	-	-	2,572	30,976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5.(3)
資產總計	<u>\$ 2,594,452</u>	<u>\$</u>	<u>-</u>	<u>\$</u>	<u>2,572</u>	<u>\$</u>	<u>2,572</u>	<u>\$</u>	<u>2,597,024</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應付票據		\$	2,612	\$	-	\$	-	\$	2,612						\$	2,61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101		-		-		2,101							2,101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5,010	(	15,010)		-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5.(6)	
其他應付款-其他			80		15,010		-		15,090							15,090	其他應付款-其他			5.(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9,574		-		-		29,574							29,57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94		-		-		94							94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7,000		-		-		57,000							57,000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10		-		-		10							10	其他負債				
負債合計			106,481		-		-		106,481							106,481					
普通股股本			3,540,370		-		-		3,540,370							3,540,370	股本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955		-	(	28,955)		-							-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			5.(4)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		169							169	資本公積-其他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9,514)		-		49,514		-							-				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921)		-		-		(	921)						(	921)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	1,031,088)		-	(	17,987)		(	1,049,075)						(	1,049,075)	保留盈餘			5.(3)、(4)、(5)
股東權益合計			2,487,971		-		2,572		2,490,543							2,490,54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594,452	\$	-	\$	2,572	\$	2,597,024						\$	2,597,024					

##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430,746	\$	-	\$	-	\$	430,746						\$	430,74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帳款-淨額			1,064		-		-		1,064							1,064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流動資產			211,866		-		-		211,866							211,866	其他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1		24,628		-		29,769							29,7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8	(	24,62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5,500		-		-		1,075,500							1,075,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固定資產			206,944		-		-		206,944							206,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			1,588		-		-		1,588							1,588	存出保證金				
其他資產-其他			31,895		-		1,247		33,142							33,142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5.(3)	
資產總計		\$	1,989,372	\$	-	\$	1,247	\$	1,990,619						\$	1,990,619					
應付票據		\$	361	\$	-	\$	-	\$	361						\$	36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332		-		-		2,332							2,332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468,962	(	468,962)		-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5.(6)	
其他應付款			90		27,554		-		27,644							27,644	其他應付款-其他			5.(6)	
其他流動負債			77		-		-		77							77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8,000		-		-		18,000							18,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40,500		-		-		40,500							40,500	長期借款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41,408		-		441,408							441,408	負債準備-非流動			5.(6)	
其他負債			10		-		-		10							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530,332		-		-		530,332							530,332					
普通股股本			3,540,370		-		-		3,540,370							3,540,370	股本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9,220		-	(	39,220)		-							-				5.(4)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		169							169	資本公積-其他			5.(4)	
-			-		-		10,265		10,265							10,265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			5.(4)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8,500)		-		49,514		11,014							11,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01		-		-		1,301							1,3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保留盈餘		(	2,083,520)		-	(	19,312)		(	2,102,832)						(	2,102,832)	保留盈餘			5.(3)、(4)、(5)
股東權益合計			1,459,040		-		1,247		1,460,287							1,460,28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89,372	\$	-	\$	1,247	\$	1,990,619						\$	1,990,619					

## (三) 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8,621	\$	-	\$	-	\$	38,621						\$	38,621	銷貨收入					
營業成本		(	36,357)		-		-		(	36,357)						(	36,35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264		-		-		2,264							2,26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	408,496)		1,590		-		(	406,906)						(	406,906)	營業費用			5.(7)	
營業淨損		(	406,232)		1,590		-		(	404,642)						(	404,642)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646,200)	(	1,590)	(	702)			(	648,492)						(	648,4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及(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之影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稅前淨損	(\$ 1,052,432)	\$ -	(\$ 702)	(\$ 1,053,134)	稅前淨損
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損	(\$ 1,052,432)	-	(\$ 702)	(\$ 1,053,134)	本年度淨損
				11,0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2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2,61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40,52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均為 24,628 仟元。

##### 2.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重分類為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2 仟元及 0 仟元。

#####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572 仟元及保留盈餘 2,572 仟元；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247 仟元及保留盈餘 1,247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縮減利益調整減少 702 仟元及調整增加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623 仟元。

#### 4. 子公司發行新股，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均調整減少 28,955 仟元，並均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8,955 仟元。另 101 年度產生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10,265 仟元調整增加至「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累積換算調整數於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均調整增加49,514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49,514仟元。

#### 6. 應付費用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規定將應付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101年1月1日，本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15,010仟元。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負債準備－非流動及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441,408仟元及27,554仟元。

#### 7. 壞帳回升利益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壞帳回升利益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壞帳回升利益依性質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項下。

截至101年度本公司將壞帳回升利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之金額為1,590仟元。

###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3,315仟元與股利收現數217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3)
													名稱	價值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 (註 4)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24,827	\$ 649,655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32,035	45,038	-	0~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324,827	649,655
1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8,588	45,038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22,983	445,965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063	75,063	75,063	1.667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16,798	433,59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3：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	\$ 9,918	0.19%	\$ 9,918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42	23,350	1.26%	23,35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5%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278	0.04%	278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	-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184,104	\$ 1,184,104	2,039	100%	\$ 1,486,552	\$ 518,704	\$ 518,704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300,000	200,000	30,000	100%	182,614	( 9,274 )	( 9,274 )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60,204	135,625	50,000	100%	46,737	505	505	
"	STRONG GLOBAL CO., LTD.	貝里斯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1,623	1,623	50	100%	226	( 78 )	( 78 )	
"	LD TECHNOLOGY INC.	美國加州	投資業務	-	1,619	-	-	-	-	-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52,167	76.98%	1,486,552	673,544	518,494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1,445,319	667,719	667,719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261,018	261,018	7,170	100%	152,676	( 2,153 )	( 2,153 )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	174,021	4,812	4,812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註 1	100%	350,379	31,426	31,426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37,443	37,443	註 1	100%	26,655	( 4,752 )	( 4,752 )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6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	\$ -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667,766	81.24	\$ 542,493	\$ 1,174,177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2,090)	81.24	( 1,698)	124,034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4,874	81.24	3,960	141,375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7,442 (USD 600 仟元)	註一	8,721 (USD 300 仟元)	8,721 (USD 300 仟元)	-	17,442 (USD 600 仟元)	( 6,192)	100.00	( 6,192)	10,25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0,6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10,364 仟元)	USD62,41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955,247 仟元)	新台幣 1,299,309 仟元

註一：係經由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大陸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註二：係依據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0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燈貴 簽章

總經理： 楊建德 簽章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燈貴